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工程编号：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目 录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表 2《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321.0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82.92109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34574.532515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44416.240611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26330.257709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56.20%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永恒光极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泸溪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澜沧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常德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阿图什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景谷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庆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潮州粤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普洱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瑞昌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勇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睿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国内优秀光环境科技服务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玉禾田环境集团成员企业。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永恒光聚焦发展智慧光影、智慧文旅、智慧光伏、智慧运维、智慧城市五大业务板块。永恒光凭借自身在城市照明领域的强大综合实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商业模式，促进中国夜经济和新基建的发展与繁荣，积极布局以多功能综合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碳中和”能源管理为目标的智慧照明建设，形成了“声光影文旅光环境”、“智慧城市建设运维”和“照明用电能源规划实施”三驾马车的业务布局。
公司法定代表人	1.姓名：李勇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 4.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8253717
公司商务负责人	1.姓名：王耀君 2.职务：商务经理 3.职称：/
公司技术负责人	1.姓名：穆春利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电气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姓名：刘翔 2.电话：13600419193 3.邮箱：yhglight@sina.cn
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2.邮编：518000 3.电话：0755-82574296 4.传真：0755-82574296 5.E-mail：yhglight@sina.cn 6.联系人：刘翔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1.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PKF33MBZ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A181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

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712,367.52	18,593,52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631,712.40	329,668.07
应收账款	附注5	87,972,151.28	36,016,204.36
应收融资款		1,650,524.80	
预付款项	附注6	3,864,784.17	645,804.74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60,723,928.16	5,059,899.90
存货	附注8	21,735,797.17	5,212,273.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5,658.42	2,139,911.38
流动资产合计		**181,456,923.92**	**67,997,28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5,017,354.11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3,990,472.00	4,098,606.72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1,432,604.42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346.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5,777.23**	**4,098,606.72**
资产合计		**192,242,701.15**	**72,095,889.4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52,232,613.21	24,138,54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2	16,471,704.4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7,277,920.47	9,707,562.95
应交税费	附注14	2,469,142.48	560,754.1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2,018,393.01	8,254,579.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319.46	-
其他流动负债		4,109,959.72	-
流动负债合计		**85,307,052.75**	**42,661,44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71,304.14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04.14**	**-**
负债合计		**86,078,356.89**	**42,661,44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42,01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85,706.09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52,968,638.17	21,434,44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164,344.26**	**29,434,44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242,701.15**	**72,095,889.4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202,829,210.90	164,792,187.9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142,669,652.35	136,128,049.42
税金及附加		532,183.27	425,964.71
销售费用		3,218,696.11	816,576.40
管理费用		11,144,813.41	7,899,066.72
研发费用		7,482,466.40	6,951,024.87
财务费用	附注21	-15,467.28	29,931.84
其中：利息费用		32,112.16	-
利息收入		214,747.34	27,753.81
加：其他收益		400,260.88	109,85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2,72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3,429.9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33,697.62**	**13,144,150.9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126,618.92	121,428.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82,184.39	68,48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78,132.15**	**13,197,095.62**
减:所得税费用		4,966,645.69	731,91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11,486.46**	**12,465,17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11,486.46**	**12,465,17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11,486.46**	**12,465,178.6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7,182,638.54	140,609,57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2,322.50	9,311,315.62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77,924,961.04	149,920,8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4,558,410.36	129,587,49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2,510,191.05	15,948,084.4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268,013.77	4,247,29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264,760.32	
现金流出小计	9	238,601,375.50	149,782,8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676,414.46	138,01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17,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492,7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	18,132,7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65,272.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5,017,354.1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0	5,782,626.7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782,626.74	18,132,72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49,61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5	49,61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32,112.1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9	32,112.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49,577,887.8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2	-16,881,153.36	18,270,74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8,593,520.88	322,77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12,367.52	18,593,520.88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				-	-	-	-	-	21,834,445.56	29,834,4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00,000.00				-	-	-	-	-	21,834,445.56	29,834,44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31,534,192.61	76,729,89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1,111,186.46	31,111,18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3,185,706.09	422,706.15	3,608,41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185,706.09	-3,185,706.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3,608,412.24	3,608,412.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8,000,000.00				42,010,000.00	-			3,185,706.09	53,368,638.17	106,164,344.26

7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应 收

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8) 应 收

帐款

1、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性质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1，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其他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应收账款。

（1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0%-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除作业车辆外）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作业车辆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11.88%-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使用权	剩余年限	估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	合同约定经营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1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1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0)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712,367.52	18,593,520.88
合计	1,712,367.52	18,593,520.88

附注4：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31,712.40
合计	2,631,712.40

附注5：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64,649.96	93.58%	34,879,598.94	96.84%
1-2年	5,761,820.33	6.42%	1,136,605.42	3.16%
合计	89,726,470.29	100.00%	36,016,204.36	100.00%
坏账准备	1,754,319.01			
净值	87,972,151.28		36,016,204.36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10,180,802.3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盐梅路改造工程	6,858,727.40
霸州市奥镭照明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5,384,530.00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区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4,835,210.3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区盐梅路改造工程景观安装工程	4,651,035.6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4,784.17	100.00%	645,804.74	100.00%
合计	3,864,784.17	100.00%	645,804.7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隆捷照明有限公司	737,320.28
佛山市南海百卓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70,929.50
深圳市晋荣兴建材有限公司	643,390.00
海南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597,767.96
江西拓塑科技有限公司	449,874.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05,091.48	96.18%	4,283,543.60	84.66%
1-2年	2,318,836.68	3.82%	776,356.30	15.34%
合　　计	60,723,928.16	100.00%	5,059,899.90	100.00%
净　　值	60,723,928.16		5,059,899.9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32,010,000.00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858,700.00
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486,075.9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市政管理办公室/佛山里水镇景观亮化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473,169.90

附注8：存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562,516.99	72,901,905.90	72,783,437.13	4,680,985.76
合　　计	5,212,273.35	247,140,959.44	230,617,435.62	21,735,797.17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54.11
合　　计	5,017,354.11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162,629.13	765,272.63	65,651.45	5,862,250.31
机器设备	3,349,206.88	415,891.69	65,651.45	3,699,447.12
运输设备	1,422,180.01	64,049.71		1,486,229.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1,242.24	285,331.23		676,57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4,022.41	828,545.56	20,789.66	1,871,778.31
机器设备	677,744.72	417,498.79		1,095,243.51
运输设备	321,593.49	172,052.83		493,646.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64,684.20	238,993.94	20,789.66	282,888.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98,606.72	765,272.63	873,407.35	3,990,472.00

机器设备	2,671,462.16			2,604,203.61
运输设备	1,100,586.52			992,583.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6,558.04			393,684.99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505,299.97	98.61%	23,994,905.08	99.40%
1-2年	727,313.24	1.39%	143,642.62	0.60%
合　　计	52,232,613.21	100.00%	24,138,547.7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预提费用	14,744,320.13
石家庄哲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3,776,959.32
郴州市苏仙区超群综合耗材经营部	3,475,050.83
湖南俊达通劳务有限公司	3,120,302.96
深圳市中科绿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31,804.25

附注12：合同负债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71,704.40	100.00%		
合　　计	16,471,704.4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1,791,047.35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5,123.10
佛山市万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0,020.34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20,863.41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757,785.6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7,562.95	27,152,252.79	29,581,895.27	7,277,920.47
职工福利费		706,470.52	706,470.52	
社会保险费		1,472,866.47	1,472,866.47	
住房公积金		243,963.50	243,963.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995.29	444,995.29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60,000.00	60,000.00	
其中：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9,707,562.95	30,080,548.57	32,510,191.05	7,277,920.47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18,824.36	2,643,761.17	2,949,071.24	113,514.29
企业所得税	91,833.23	5,942,332.66	3,747,900.82	2,286,265.07
车辆购置税		27,178.42	27,178.42	
车船使用税	-162.40	14,200.54	14,420.78	-38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17.71	261,140.83	250,458.52	40,000.02
教育费附加	12,564.73	113,721.72	108,439.01	17,847.44
地方教育附加	8,376.49	82,625.77	79,103.96	11,898.30
个人所得税		1,086,006.35	1,086,006.35	
印花税		55,777.44	55,777.44	
残疾人保障金		35,663.58	35,663.58	
合　　计	560,754.12	10,262,408.48	8,354,020.12	2,469,142.48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8,393.01	95.05%	8,254,579.07	100.00%
1-2年	100,000.00	4.95%		
合　　计	2,018,393.01	100.00%	8,254,579.07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486,075.92
李勇/贺州市盈和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47,929.15
黄亮	211,201.44
南阳市独山玉矿有限公司	25,0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5.00	1,200,000.00	15.00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5.00	4,400,0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20.00	1,600,000.00	20.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10.00	800,000.00	1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注1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资本公积		42,010,000.00		42,010,000.00
合　　计		42,010,000.00		42,010,000.00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434,4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608,412.24
本期年初余额	25,042,857.8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1,111,486.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5,706.0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2,968,638.1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2,829,210.90	164,792,187.94
合　　计	202,829,210.90	164,792,187.94

附注20：营业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2,669,652.35	136,128,049.42
合　　计	142,669,652.35	136,128,049.42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67,167.90	57,687.65

利息支出	32,112.16	
利息收入	-214,747.34	-27,755.81
合　　计	-15,467.28	29,931.84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产保险理赔	52,050.00	108,356.42
其他收入	74,568.92	13,071.86
合　　计	126,618.92	121,428.28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366.34	3,900.00
捐赠支出	30,000.00	61,8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1,861.79	
其他支出	18,956.26	2,775.93
滞纳金		7.70
合　　计	82,184.39	68,483.63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11,486.46	12,465,178.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63,429.90	596,383.19
固定资产折旧	828,545.56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2,112.16	-492,726.0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45,346.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5,212,273.3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523,523.82	-1,219,76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791,523.74	-4,591,84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848,405.72	-1,406,927.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6,414.46**	**138,018.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2,367.52	18,593,52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93,520.88	322,77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881,153.36**	**18,270,744.57**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92,242,701.1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1,456,923.9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990,472.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6,078,356.8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5,307,052.7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6,164,344.2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42,01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2,968,638.1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02,829,210.90元；营业成本为142,669,652.3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32,183.27元；销售费用为3,218,696.11元，管理费用为11,144,813.41元，研发费用为7,482,466.40元，财务费用为-15,467.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6,164,344.26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1,111,486.4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2.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7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7.1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62.6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9.4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8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8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0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6.65%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31,111,486.46元，比上年度净利润12,465,178.66元增加18,646,307.80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增长率为2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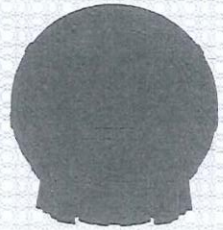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2 月/m 0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5

深圳鹏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任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2123197711101514



1.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QUGKN2QC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A182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924,177.33	1,712,36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71,108.76	2,631,712.40
应收账款	七、3	191,102,608.70	87,972,151.28
应收款项融资		221,902.82	1,650,524.80
预付款项	七、5	3,345,043.74	3,864,784.17
其他应收款	七、6	15,526,288.69	60,723,928.16
存货	七、7	20,341,621.14	21,735,797.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6,684.99	1,165,658.42
流动资产合计		**255,399,436.17**	**181,456,92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5,117,354.11	5,017,35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081,734.74	3,990,472.00
在建工程	七、10	5,296,81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0,364.58	1,432,604.4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532.60	345,3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8,802.58**	**10,785,777.23**
资产总计		**271,908,238.75**	**192,242,701.15**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428,24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3	3,983,697.42	
应付账款	七、14	93,262,137.40	52,232,613.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49,048.25	16,471,704.40
应付职工薪酬		6,346,032.07	7,277,920.47
应交税费	七、16	2,609,796.40	2,469,142.48
其他应付款	七、17	1,555,880.26	2,018,393.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8	733,778.68	727,319.46
其他流动负债		8,928,292.21	4,109,959.72
流动负债合计		**125,596,903.77**	**85,307,05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820.34	771,304.1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5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75.03**	**771,304.14**
负债合计		**126,130,778.80**	**86,078,356.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9	50,01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0	7,147,017.66	3,185,70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1	88,620,442.29	52,968,63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77,459.95**	**106,164,34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908,238.75**	**192,242,701.15**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2	**345,745,325.15**	**202,829,210.90**
减：营业成本	七、22	266,456,559.22	142,669,652.35
税金及附加		866,114.76	532,183.27
销售费用		3,245,819.96	3,218,696.11
管理费用		13,689,130.84	11,144,813.41
研发费用		13,546,375.02	7,482,466.40
财务费用		401,649.42	-15,467.28
其中：利息费用		72,640.32	32,112.16
利息收入		103,546.64	214,747.34
加：其他收益		387,700.00	400,260.88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521.77	-2,163,42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78.69	-
二、营业利润		**45,558,732.85**	**36,033,697.62**
加：营业外收入		423,486.47	126,618.92
减：营业外支出		220,905.25	82,184.39
三、利润总额		**45,761,314.07**	**36,078,132.15**
减：所得税费用		6,148,198.38	4,966,645.69
四、净利润		**39,613,115.69**	**31,111,486.4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13,115.69	31,111,486.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1,111,486.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95,837.85	177,182,63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7,362.69	742,3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3,200.54	177,924,9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17,986.67	144,558,4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5,038.48	32,510,1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7,540.76	7,268,01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0,743.90	54,264,7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41,309.81	238,601,3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1,890.73	-60,676,4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681.68	765,27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017,35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681.68	5,782,6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681.68	-5,782,6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24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41.08	49,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40.32	32,11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40.32	32,1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00.76	49,577,88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1,809.81	-16,881,15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367.52	18,593,52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宇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52,968,638.17	106,164,3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52,968,638.17	106,164,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961,311.57	-	35,651,804.12	39,613,11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9,613,11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61,311.57	-	-3,961,311.57	-
1、提取盈余公积									3,961,311.57		-3,961,311.5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0,000.00				-42,01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	88,620,442.29	145,777,459.95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打造卓越光环境服务平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21,434,445.56	29,434,4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21,434,445.56	29,434,4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31,534,192.61	76,729,89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111,486.46	31,111,48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010,000.00	-	-	-	-	-	-	42,0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10,000.00							42,0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85,706.09	-	422,706.15	3,608,412.24
1、提取盈余公积									3,185,706.09		-3,185,706.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3,608,412.24	3,608,412.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52,968,638.17	106,164,344.26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2万元，2024年2月26日变更为现注册资本。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单位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力取决于时间流失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单位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跨级处理方案详见附注三、（七）

2、合同负债

本单位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方法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5.00%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运输工具	8年	11.88%	5.00%
其他设备	3年	31.67%	5.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00%
软件	3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收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是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在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
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
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712,367.52	21,924,177.33
合　　计	1,712,367.52	21,924,177.33

2、 应收票据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867.68
商业承兑汇票	428,241.08
合　　计	771,108.76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64,649.96	93.58%	187,223,245.64	95.84%
一至两年	5,761,820.33	6.42%	8,135,649.51	4.16%
合计	89,726,470.29	100.00%	195,358,895.15	100.00%
坏账准备	1,754,319.01		4,256,286.45	
合计	87,972,151.28	100.00%	191,102,608.70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88,067.05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88,577.12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79,378.15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21,902.82
合计	221,902.82

5、 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64,784.17	100.00%	3,082,138.15	92.14%
一至两年	-	0.00%	262,905.59	7.86%
合计	3,864,784.17	100.00%	3,345,043.74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深圳市聚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72,8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货款	190,558.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货款	57,556.2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526,288.69
合计	15,526,288.69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546,391.48	96.13%	13,599,105.33	85.74%

一至两年	2,318,836.68	3.87%		2,260,848.58	14.26%
合　　计	59,865,228.16	100.00%		15,859,953.91	100.00%
坏账准备				333,665.22	
净值合计	60,723,928.16	100.00%		15,526,288.69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往来款	6,283,437.97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5,475.98
吉安市勇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3,000.00

7、 存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145,865.76	4,645,090.13
工程施工	16,589,931.41	15,696,531.01
小　　计	21,735,797.17	20,341,621.14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54.11			17,354.11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5,017,354.11	100,000.00	-	5,117,354.11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3,699,447.12	1,299,026.56	586,946.91	4,411,526.77
运输设备	1,486,229.72	-	-	1,486,229.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6,573.47	161,564.27	-	838,137.74
合　　计	5,862,250.31	1,460,590.83	586,946.91	6,735,894.23
（2）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095,243.51	474,668.23	104,776.25	1,465,135.49
运输设备	493,646.32	176,489.64	-	670,135.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2,888.48	235,999.56	-	518,888.04
合　　计	1,871,778.31	887,157.43	104,776.25	2,654,159.49
（3）固定资产净值	3,990,472.00			4,081,734.74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	5,296,816.55	-	5,296,816.55
合　　计	-	5,296,816.55	-	5,296,816.55

11、使用权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1,432,604.42		272,239.84	1,160,364.58
合　　计	1,432,604.42	-	272,239.84	1,160,364.58

12、 短期借款

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28,241.08		428,241.08
合　　计	-	428,241.08	-	428,241.08

13、应付票据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3,697.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83,697.42

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1,505,299.97	98.61%	77,675,884.83	83.29%
一至两年	727,313.24	1.39%	15,586,252.57	16.71%
合　　计	52,232,613.21	100.00%	93,262,137.40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691,639.60
深圳市中科绿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01,530.64
广东艾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799,970.55

15、合同负债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6,471,704.40	100.00%	7,749,048.25	100.00%
合　　计	16,471,704.40	100.00%	7,749,048.25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吉林天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36,697.2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工程款	406,311.93

16、 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3,51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0.02	19,439.43
教育费附加	17,847.44	8,331.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98.30	5,554.12

企业所得税	2,286,265.07	2,576,471.67
车船使用税	-382.64	
合　　计	2,469,142.48	2,609,796.40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918,393.01	95.05%	628,951.11	40.42%
一至两年	100,000.00	4.95%	926,929.15	59.58%
合　　计	2,018,393.01	100.00%	1,555,880.26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金　　额
佛山市长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00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247,929.15
李坚英	个人借款	166,064.62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3,778.68
合　　计	733,778.68

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611,000.00	55.00%	27,505,500.00	29.89%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4,000.00	20.00%	10,002,000.00	10.87%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13,803,000.00	15.00%	7,501,500.00	8.15%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9,202,000.00	10.00%	5,001,000.00	5.43%
合　　计	92,020,000.00	100.00%	50,010,000.00	54.34%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5.000%	27,505,5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20.000%	10,002,000.00	20.0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5.000%	7,501,500.00	15.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10.000%	5,001,000.00	1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0%	50,010,000.00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85,706.09	3,961,311.57		7,147,017.66
合　　计	3,185,706.09	3,961,311.57	-	7,147,017.66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968,638.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68,638.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3,1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1,31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20,442.29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2,829,210.90	345,745,325.15
主营业务成本	142,669,652.35	266,456,559.22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13,115.69	31,111,48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6,521.77	2,163,42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7,157.43	828,545.5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878.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2,640.32	32,112.16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7,185.90	-345,34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4,054.69	-
存货的减少	1,394,176.03	-16,523,52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759,839.54	-114,791,52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729,128.93	36,848,405.72
其他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1,890.73	-60,676,414.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2,367.52	18,593,52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211,809.81	-16,881,153.36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2023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2008年8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法定代表人:李勇；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1,908,238.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55,399,436.1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081,734.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6,130,778.8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5,596,903.7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5,777,459.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147,017.6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88,620,442.2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5,745,325.15元，主营业务成本为266,456,559.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公司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866,114.76元，销售费用为3,245,819.96元，管理费用为13,689,130.84元，研发费用为13,546,375.02元，财务费用为401,649.4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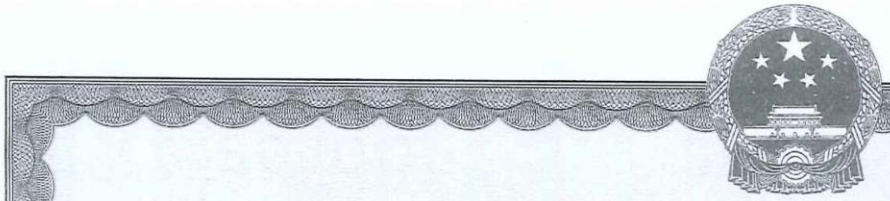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42,01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5,651,804.12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39,613,115.6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3.3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3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7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8.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3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4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0.46%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3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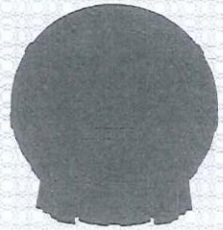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8 月 20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2 月/m 0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5

深圳鹏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任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2123197711101514



1.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2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2010
电话：0755-8299027　　传真：0755-83676009　　邮编：5180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HBHTUN5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普所审字[2025]216 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281,572.14	21,924,1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4,436,702.65	771,108.76
应收账款	3	249,048,369.49	191,102,608.70
应收款项融资	4	304,166.00	221,902.82
预付款项	5	5,479,994.62	3,345,043.74
其他应收款	6	37,354,506.75	15,526,288.69
存货	7	44,652,274.01	20,341,621.14
合同资产	8	13,945,414.62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	2,383,222.14	2,166,684.99
流动资产合计		390,886,222.42	255,399,43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6,017,354.11	5,117,35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5,034,821.88	4,081,734.74
在建工程		-	5,296,81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9,274,400.24	1,160,364.58
无形资产	13	45,710,899.3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578.41	852,53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9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74,049.94	16,508,802.58
资产总计		458,660,272.36	271,908,23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4,606,859.75	428,24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	14,044,051.45	3,983,697.42
应付账款	16	156,439,303.29	93,262,137.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17,858,455.43	7,749,048.25
应付职工薪酬	18	11,091,739.10	6,346,032.07
应交税费	19	7,033,830.52	2,609,796.40
其他应付款	20	1,530,027.41	1,555,880.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432,562.24	733,778.68
其他流动负债	22	13,558,088.73	8,928,292.21
流动负债合计		248,594,917.92	125,596,90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	7,392,074.21	359,820.3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4	1,764,987.27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4,05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7,061.48	533,875.03
负债合计		257,751,979.40	126,130,77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12,660,100.96	7,147,017.66
未分配利润	27	138,238,192.00	88,620,4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08,292.96	145,777,4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660,272.36	271,908,23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444,162,406.11	345,745,325.15
减：营业成本		330,731,724.71	266,456,559.22
税金及附加		1,277,108.81	866,114.76
销售费用		8,574,964.17	3,245,819.96
管理费用		15,558,204.37	13,689,130.84
研发费用		21,413,082.26	13,546,375.02
财务费用	29	2,039,705.31	401,649.4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0	371,668.34	387,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5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5,334,832.97	-2,426,52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266,085.4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878.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488,366.38	45,558,732.85
加：营业外收入	34	124,015.33	423,486.47
减：营业外支出	35	21,627.34	220,90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90,754.37	45,761,314.07
减：所得税费用		6,459,921.36	6,148,1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833.01	39,613,11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833.01	39,613,11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39,613,11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089,124.74	259,495,83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36.52	44,817,3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10,661.26	304,313,2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28,090.37	233,717,9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04,118.61	16,785,03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6,081.55	11,947,54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7,637.87	15,890,7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25,928.40	278,341,3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732.86	25,971,89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6,851.06	6,015,68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6,851.06	6,115,6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851.06	-6,115,68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78,618.67	428,24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8,618.67	428,24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241.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864.58	72,64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105.66	72,6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9,513.01	355,60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394.81	20,211,8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13,083.30	49,617,749.71	55,130,83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55,130,83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13,083.30	-5,513,083.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13,083.30	-5,513,083.3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12,660,100.96	138,238,192.00	200,908,29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52,968,638.17	106,164,3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52,968,638.17	106,164,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961,311.57	35,651,804.12	39,613,11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9,613,11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61,311.57	-3,961,311.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61,311.57	-3,961,311.5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

3、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减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五）；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作业设备	8	0-5	11.875-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5	31.67-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

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

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 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 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 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 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 “三、（ 二十五）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 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 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 注“三、（六）金融工具”。（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 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7,228,259.36	7,811,838.38
其他货币资金	6,053,312.78	14,112,338.95
合计	33,281,572.14	21,924,177.33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4,436,702.65	771,108.76
合 计	4,436,702.65	771,108.7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20,158.16	100.14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其中：账龄组合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67	248,695,461.49
其他组合	352,908.00	0.14	0.00	0.00	352,90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8,520,158.16	100.14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其中：账龄组合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29,548,049.79	50.18	0.00	0.00	129,548,049.79
4-12 月	68,389,879.86	26.49	3,419,494.05	5.00	64,970,385.81
1-2 年	59,935,695.20	23.22	5,993,569.56	10.00	53,942,125.64
2-3 年	293,625.31	0.11	58,725.06	20.00	234,900.25
合 计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5.00	248,695,461.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18,368,815.64	60.59	0.00	0.00	118,368,815.64
4-12 月	68,854,430.00	35.25	3,442,721.50	5.00	65,411,708.50
1-2 年	8,135,649.51	4.16	813,564.95	10.00	7,322,084.56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15.00	191,102,608.70

（3）应收账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825,197.7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6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725,443.4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21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15,109,032.8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4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0,595,529.9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1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284,294.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0
合 计	121,539,498.39	——	——	47.01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数字化权证	304,166.00	221,902.82
合 计	304,166.00	221,902.82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2,138.15	92.14	0.00	0.00	3,082,138.15
1-2 年	262,905.59	7.86	0.00	0.00	262,905.59
合 计	3,345,043.74	100.00	0.00	0.00	3,345,043.74

（2）预付款项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贵州兴金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4
江门华熠照明有限公司	368,569.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73
深圳市云之声科技有限公司	723,866.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21
中山市创亮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58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58
中山市华可灯饰有限公司	763,2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93
合 计	2,755,636.22	——	——	50.2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354,506.75	15,526,288.69
合计	37,354,506.75	15,526,288.69

（1）按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0.00	0.81	24,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06,857.56	1,267.61	252,350.81	0.67	37,354,506.75
其中：账龄组合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8.51	2,714,410.53
其他组合	34,640,096.22	1,167.61	0.00	0.00	34,640,09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7,630,857.56	1,268.42	276,350.81	100.67	37,354,506.75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9,953.91	100.00	333,665.22	7.39	15,526,288.69
其中：账龄组合	4,512,455.78	28.45	333,665.22	7.39	4,178,790.56
其他组合	11,347,498.13	71.55	0.00	0.00	11,347,49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59,953.91	100.00	333,665.22	7.39	15,526,288.69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2,341.74	65.13	100,382.68	5.19	1,831,959.06
1-2 年	549,157.97	18.51	54,915.80	10.00	494,242.17
2-3 年	485,261.63	16.36	97,052.33	20.00	388,209.3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35.19	2,714,410.53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1,607.20	48.76	107,580.36	5.00	2,044,026.84
1-2 年	2,260,848.58	51.24	226,084.86	10.00	2,034,763.72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412,455.78	100.00	333,665.22	7.56	4,078,790.56

（3）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7,849,472.18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86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308,663.94	关联方	1 年以内	8.79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40,153.51	关联方	1 年以内	5.95
卢朝晖	1,6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25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71,508.92	关联方	1 年以内	2.85
合 计	16,069,798.55	——	——	42.70

7、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6,903.50	0.00	5,596,903.50	4,645,090.13	0.00	4,645,090.13
工程施工	39,055,370.51	0.00	39,055,370.51	15,696,531.01	0.00	15,696,531.01
合 计	44,652,274.01	0.00	44,652,274.01	20,341,621.14	0.00	20,341,621.14

8、合同资产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11,500.09	100.00	266,085.47	1.87	13,945,414.6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211,500.09	100.00	266,085.47	1.87	13,945,414.62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其他款项	2,058,319.86	2,166,684.99
待认证进项税	324,902.28	0.00
合 计	**2,383,222.14**	**2,166,684.99**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5,117,354.11	0.00	5,117,354.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5,117,354.11	0.00	5,117,354.11

11、固定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411,526.77	1,710,991.29	0.00	6,122,518.06
运输设备	1,486,229.72	0.00	0.00	1,486,22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137.74	255,673.80	43,398.12	1,050,413.42
合 计	6,735,894.23	1,966,665.09	43,398.12	8,659,161.20
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465,135.49	619,907.88	0.00	2,085,043.37
运输设备	670,135.96	176,489.64	0.00	846,62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888.04	184,873.91	11,091.60	692,670.35
合 计	2,654,159.49	981,271.43	11,091.60	3,624,339.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净值	4,081,734.74			5,034,821.88

12、使用权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2,103,393.37	12,661,496.76	91,922.62	14,672,967.5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43,028.79	91,922.62	4,547,461.10	5,398,567.27
净值	1,160,364.58			9,274,400.24

13、无形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特许经营权	0.00	48,421,601.67	1,321,457.27	47,100,144.40
合 计	0.00	48,421,601.67	1,321,457.27	47,100,144.40
无形资产摊销				
特许经营权	0.00	1,389,245.10	0.00	1,389,245.10
合 计	0.00	1,389,245.10	0.00	1,389,245.10
净值	0.00			45,710,899.30

14、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00	428,241.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4,606,859.75	0.00
合 计	**24,606,859.75**	**428,241.08**

15、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证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044,051.45	3,983,697.42
合计	14,044,051.45	3,983,697.42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95,362.42	78.17	77,675,884.83	83.29
1-2 年	25,821,380.73	16.51	15,586,252.57	16.71
2-3 年	8,322,560.14	5.32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6,439,303.29	100.00	93,262,137.40	100.00

17、合同负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58,455.43	100.00	7,749,048.25	1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858,455.43	100.00	7,749,048.25	100.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6,032.07	52,781,550.29	48,035,843.26	11,091,739.10
2、职工福利费		837,149.33	837,149.33	0.00
3、社会保险费		3,511,039.52	3,511,039.52	0.00
4、住房公积金		393,185.00	393,185.00	0.00
5、工会经费		107.13	107.13	0.00
6、职工教育经费		126,794.37	126,794.37	0.00
合计	6,346,032.07	57,649,825.64	52,904,118.61	11,091,739.1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822,009.4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40.53	19,439.43
教育费附加	22,003.09	8,331.18
地方教育附加	14,668.72	5,554.12
印花税	17,330.59	0.00
企业所得税	6,106,478.13	2,576,471.67
合 计	7,033,830.52	2,609,796.40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0,027.41	1,555,880.26
合计	1,530,027.41	1,555,880.26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6,957.41	93.92	628,951.11	40.42
1-2 年	73,070.00	4.78	926,929.15	59.58
2-3 年	20,000.00	1.31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30,027.41	100.01	1,555,880.26	10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金	2,432,562.24	733,778.68
合计	2,432,562.24	733,778.68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待转销项税	13,558,088.73	8,928,292.21
合计	13,558,088.73	8,928,292.21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7,392,074.21	359,820.34
合 计	7,392,074.21	359,820.34

24、预计费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费用	1,764,987.27	0.00
合 计	1,764,987.27	0.00

2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5.00	27,505,5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20.00	10,002,000.00	20.0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5.00	7,501,500.00	15.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10.00	5,001,000.00	1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660,100.96	7,147,017.66
合 计	12,660,100.96	7,147,017.66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上年年末金额	88,620,442.29	52,968,638.17
加：其他转入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本年年初金额	88,620,442.29	52,968,638.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0,833.01	39,613,1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3,083.30	3,961,31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本年年末金额	138,238,192.00	88,620,442.29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3,655,398.20	330,462,322.91
其他业务收入	507,007.91	269,401.80
合 计	444,162,406.11	330,731,724.71

2023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5,745,325.15	266,456,559.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345,745,325.15	266,456,559.22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0,864.58	0.00
利息收入	-61,929.23	-30,906.32
手续费及其他	1,070,769.96	432,555.74
合 计	2,039,705.31	401,649.42

30、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71,668.34	387,700.00
合 计	371,668.34	387,700.00

31、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0,000.00	0.00
合 计	2,150,000.00	0.00



3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5,334,832.97	-2,426,521.77
合 计	-5,334,832.97	-2,426,521.77

3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损失	-266,085.47	0.00
合 计	-266,085.47	0.00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24,015.33	423,486.47
合计	124,015.33	423,486.47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	0.00	136,171.96
罚款	282.08	145.73
捐赠支出	6,000.00	23,000.00
其他	15,345.26	61,587.56
合 计	21,627.34	220,905.25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30,833.01	39,613,11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4,832.97	2,426,52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1,271.43	887,157.43
无形资产摊销	1,389,245.10	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47,461.1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57,87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72,64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5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3,045.81	-507,18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4,054.69	174,05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310,652.87	1,394,17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5,656,786.80	-54,759,83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0,355,629.42	36,729,128.9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732.86	25,971,890.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394.81	20,211,809.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28,259.36	7,811,838.38
受限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3,312.78	14,112,338.95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六.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贵公司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需要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2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期限：2008-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8,660,27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0,886,222.42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67,774,049.9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7,751,979.4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48,594,917.92元，非流动负债为9,157,061.4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0,908,292.9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12,660,100.9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8,238,192.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4,162,406.11元，其中：主营业收入为443,655,398.20元；营业成本为330,731,724.71元，其中：主营业成本为330,462,322.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77,108.81元，销售费用为8,574,964.17元，管理费用为15,558,204.37元，研发费用为21,413,082.26元，财务费用为2,039,705.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年末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00,908,292.96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9,617,749.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2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1.8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7.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8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8.6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彭远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802197209110670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彭远清 421001164497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远清

会员编号 42100116449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10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08

通过

2022年

2022-07-24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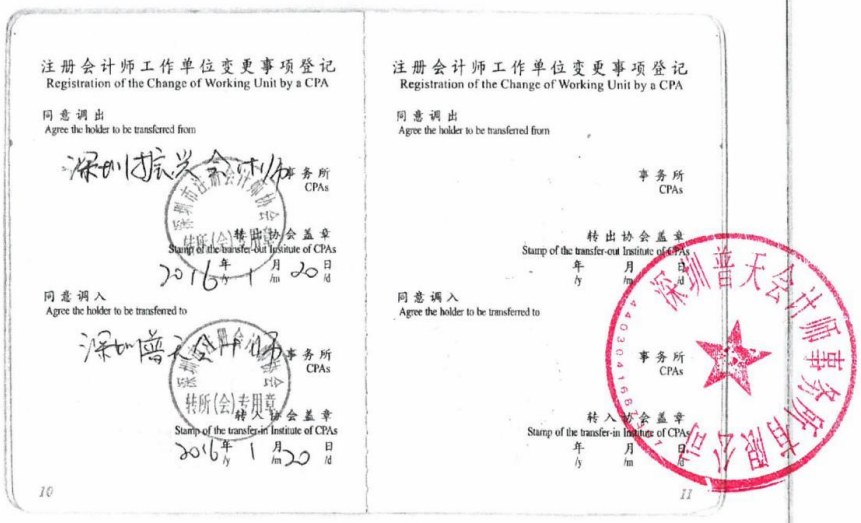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3041687301



姓名 Full name	劳丽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5-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4590529142

劳丽明 47470138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中华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6日

证书序号：00169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461.347586 万元	完工	245.4 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2024 年 5 月 11 日	3812.90 万元	完工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 年 8 月 9 日	910.31 万元	完工	/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62.25 万元	完工	/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024 年 7 月 20 日	5646.00 万元	完工	/

1.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1.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1.1.3.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等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宝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6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壹号(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府(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张建辉	永恒光		15353663763
傅勇	永恒光		
梁荣刚	海创公司		
吴小云	物业公司		
王伟	物业公司		
郭跃东	远领光化		
夏良	远领光化		
周明	远领监理		
谭振宁	远领监理		
符光新	远领监理		
李海龙	德悦公司		
周宗宪	德悦公司		
袁明	永恒光		

完 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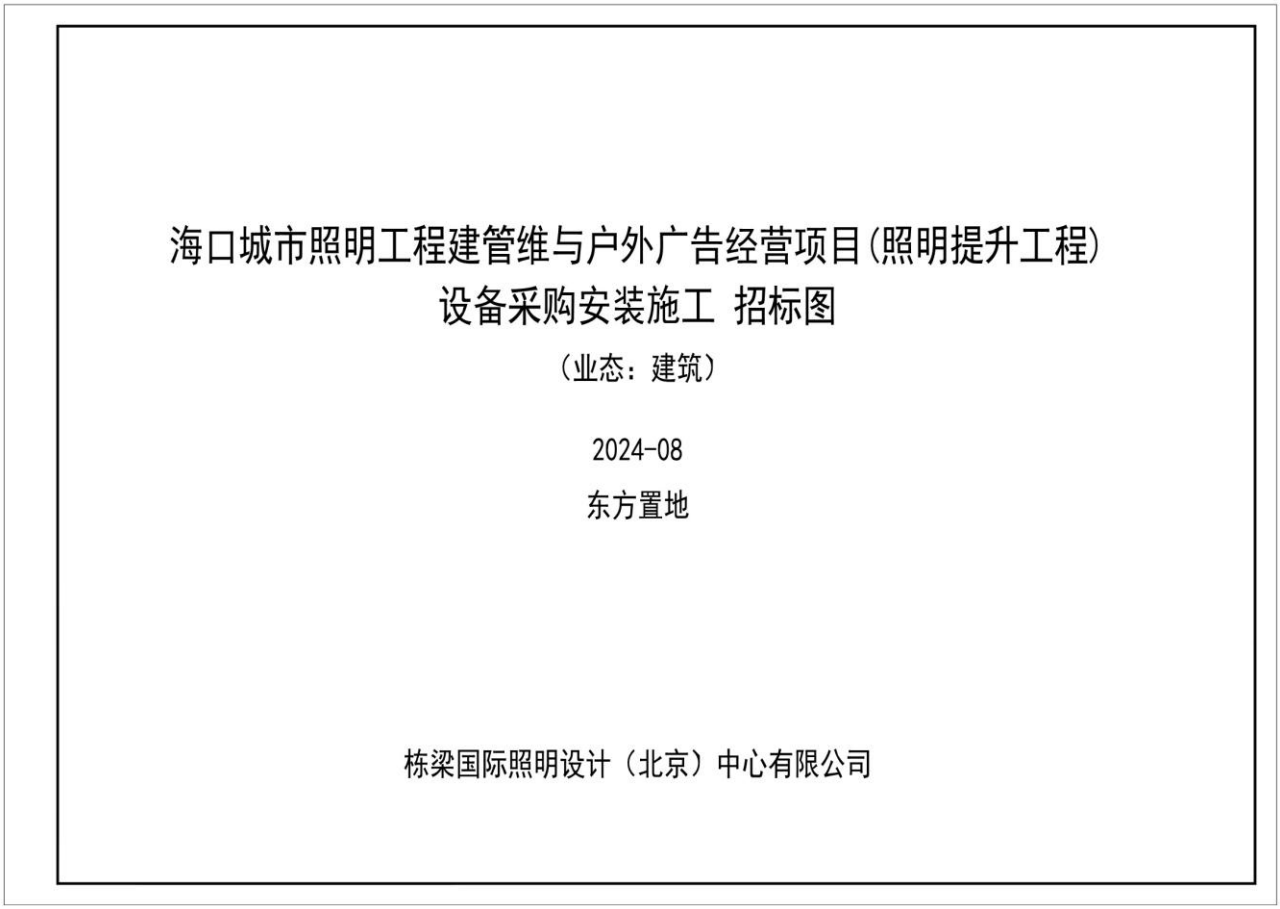
兹证明由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承接的我司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184613475.86 元。此项目由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采购安装施工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采购安装施工工作，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验收工作。

单位盖章：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1.4. 单体建筑高度施工图纸证明（245.4 米）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招标图

（业态：建筑）

2024-08

东方置地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规格	备注
01	DS-01	图纸目录	A2	
02	DS-02	电气设计说明	A2	
03	DS-03	东方置地 材料清单	A2	
04	DS-04	配电箱系统01	A2	
05	DS-05	配电箱系统02	A2	
06	DS-06	配电箱系统03	A2	
07	DS-07	配电箱系统04	A2	
08	DS-08	配电箱系统05	A2	
09	DS-09	弱电控制原理图	A2	
10	DS-10	配电箱二次系统图及灯具接线	A2	
11	DS-11	弱电控制图	A2	
12	JD-01	节点大样图01	A2	
13	JD-02	节点大样图02	A2	
14	JD-03	节点大样图03	A2	
15	JD-04	节点大样图04	A2	
16	JD-05	节点大样图05	A2	
17	JD-06	节点大样图06	A2	
18	PM-DS-01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电气图01	A2	
19	PM-DS-02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电气图02	A2	
20	PM-DS-03	主楼标高201.200层平面电气图	A2	
21	PM-DS-04	电梯机房层（49层）平面电气图	A2	
22	PM-DS-05	主楼四十一层平面电气图	A2	
23	PM-DS-06	主楼二十六层平面电气图	A2	
24	PM-DS-07	十二层平面电气图	A2	
25	PM-DS-08	副楼五层顶平面电气图	A2+3/4	
26	PM-DS-09	四层局部平面电气图	A2+3/4	
27	PM-DS-10	二层局部平面电气图	A2+3/4	
28	PM-DS-11	一层局部平面电气图	A1+1/2	
29	PM-DS-12	地下一层平面电气图	A0+1/4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规格	备注
01	LM-DS-01	12a-1a轴立面电气图	A2+1/4	
02	LM-DS-02	1~11和11~1轴立面电气图01	A0+1/4	
03	LM-DS-03	1~11和11~1轴立面电气图02	A0+1/4	
04	LM-DS-04	A~L和L~A轴立面电气图01	A0+1/4	
05	LM-DS-05	A~L和L~A轴立面电气图02	A0+1/4	
06	PM-KZ-01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控制图01	A2	
07	PM-KZ-02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控制图02	A2	
08	PM-KZ-03	主楼标高201.200层平面控制图	A2	
09	PM-KZ-04	电梯机房层（49层）平面控制图	A2	
10	PM-KZ-05	主楼四十一层平面控制图	A2	
11	PM-KZ-06	主楼二十六层平面控制图	A2	
12	PM-KZ-07	十二层平面控制图	A2	
13	PM-KZ-08	副楼五层顶平面控制图	A2+3/4	
14	PM-KZ-09	四层局部平面控制图	A2+3/4	
15	PM-KZ-10	二层局部平面控制图	A2+3/4	
16	PM-KZ-11	一层局部平面控制图	A1+1/2	
17	PM-KZ-12	地下一层平面控制图	A0+1/4	
18	LM-KZ-01	1~11和11~1轴立面控制图01	A0+1/4	
19	LM-KZ-02	1~11和11~1轴立面控制图02	A0+1/4	
20	LM-KZ-03	A~L和L~A轴立面控制图01	A0+1/4	
21	LM-KZ-04	A~L和L~A轴立面控制图02	A0+1/4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TORYO 铁岚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CHANGE MATTERS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图纸目录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 区 AREA	
设计阶段 PHASE	招标图
审 定 人 APPROVED BY	
审 核 人 CHECK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BY	
日 期 DATE	2024.08
比 例 SCALE	1:150
图 号 DRAWING NO.	DS-01
版 次 NO.	01

电气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二、设计范围

本照明工程包括公共及景观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

三、设计依据

1.甲方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所提供资料

2.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

a.《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b.《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24）

c.《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d.《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e.《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f.《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g.《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h.《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四、配电系统

1.负荷等级：本工程景观照明用电负荷为三级，电压等级为380V/220V。

2.供电电源：电源由甲方负责提供，满足负载要求；

3.配电箱位置：配电箱位于景观建筑侧墙外，靠墙基础安装，安装位置视场地确定。

4.计算容量：600kW,表示总配电容量，42台配电分箱。

5.计量：本工程配电箱的电计量，采用智能计量表(带RS485接口)；

五、线路敷设

1.所有穿电线的钢管钢线必须按设计规范要求穿管(电缆)敷设，当作地下部干燥出现埋导线的情况，更不能把供电线和控制线路直接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2.本工程照明线路采用WDZB-YJY-01-1.0KV编带式铜芯二标无卤型阻燃耐火护套电缆敷设，工作温度90°C，电缆采用铠装敷设，电缆在电缆沟之间穿(包括中护管)不应超过规格的直径40倍，当一根电缆穿2根时应为总属面积和两，电缆，电缆在金属构建内不应有接头，在头线保护管户内管路应可做金属保管或阻燃用中型PC套管敷设，凡是暴露或埋在金属构管线均应涂漆与物体构建物相对的颜色，

3.金属线槽(桥架)及其支架应可靠接地，且全长不应小于2处与接地干线(PE)相连(长度超过30米时，每30米多接地一点)，金属线槽(桥架)非电物直接电流超过30mA时，宜设置伸缩节，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4.本工程建筑物内电气管线，电缆金属构架大分区横断，隔墙时，其位置应采用相当于建筑物耐火极限的不燃性材料或堵密封，且做好防火封堵，穿墙电缆的地方需要装设与墙体相应的防火封堵装置，穿管时不宜多余。

5.非建筑物本部或在支架上敷设的照明电源导管，宜在电缆直线距离中每隔30m加装伸缩接头或其他温度补偿装置，

六、照明系统

1.设备手点开分散开：

1)照明设备用专有电源分支采用单独，建筑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2.8m以下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2)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手关电源箱与控制器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采用不锈钢或耐用电不小于300mm，

3)室外配电箱内无器件应当考虑可靠电源及控制等，距地面2.8m以下的电气设备应使用下锁的电门具才能开启，

4)LED灯具应选用寿命周开关电源，LED灯具输入电压及与开关电源输出电压一致，室外场合带灵感装物件主要的开关电源应配置防雷，并要够或与周围环境融合；

5)在正常照电范围内的地光源可安装灯具，光源采取有效防眩光措施，应使照明的光线产生的对象处的眩光值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照应使照区域的最低不应超过15%；

6)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70℃时，应带采用隔离保护措施，

7)照明灯具的功率因数不应小于0.9；

8)当设计带电电源启动和照明效果，实现灯光电压偏差允许值为-10%~+5%，分主照明的电源点应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电压调整。

2.照明工程防火措施

1)对于一类高层和重要场合建，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2)配电箱出线选择无明确导电截面，以防止导线无防雷过大而引发火灾危险；

3)室外照明分支回路应当选用耐水电缆保护管；

4)景观灯具的安装高度一般不低于2.8米，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70℃时，应采取间隔保护措施，

5)直接安装在可燃性材料表面的灯具，应采用标有Fa标志的灯具。

七、照明控制系统

1.本照明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场景照明控制方式，控制室设控制主机，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确定，

2.控制模式根据设计方案布置，手动模式可根据情况确定，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通过手动按钮实现，

2)通过天文时钟自动控制，

3)通过定时光敏触发控制装置，

4)通过无线设备，可实现移动电话本地或手提电脑等控制，

5)具有预设中特别情况的设备，时钟可以通过NTP与标准时钟服务器进行同步。

3.配电箱内设手、自动转换开关开关大时钟时控开关，自动移动照明装置采时可实现电子设置和功能，

4.灵时控制器的控制方案，周期时间可现场调节，控制方式和驱动主要可现场的灵活调整，手动自动机开时开放性。

八、安装要求

1.安装照明灯具及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器等电气设备停止开启应可靠的标准值，

2.开关电源，各种控制器应按照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安装应金属外壳的接地保护，不得有出现漏和接地点，

3.灯具的电缆电线接头应端子连接或屏蔽连接，并做防水处理，

4.为了保证安装简便和维护方便，灯具安装方案，固定螺丝应当使用不锈钢材质，

5.照明导线应当导电气设备，器具连接时，其他导带的长度不大于1.2m，连接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密闭良好，防潮覆盖层完整，

6.可能性金属导带和金属导线导带可能做接地(PE)的接带导体。

九、防雷与接地

1.本照明工程当TN-S接地系统，具体当建筑物防雷接地连接做具体要求不同也加下做法：

1)普建筑原接地型式为TN-C系统时，接地电阻应当满足工程开具(<4Ω)时，则当在建筑物的防雷接地装置可靠连接，加等不满足于时接地电阻开关时，需做断接地装置，具体做法详见2)；

2)普建筑接地型式为TN-C系统时，需对N线做重复接地处理，重复接地系统10倍断续距离，在距离点共主接整体及建筑物成的接地装置，并可靠连接，接地电阻(<4Ω)，加等建筑物附近无接地装置时，就近做一组接地装置，接地极选用：50X50X5热镀锌角钢，长2.5m，间距5m；接地线为40X4热镀锌扁钢，地下0.8m暗敷设，等长接地电阻(<4Ω)，装置总接接点等长焊接，埋入土壤中时做防腐处理。

2.电气装置除下列金属构件，均应当可电气连接，凡正常下带电而当电缆被环时才可装带电的一切金属设备外壳包括：

配电箱，控制箱，金导的金属底座和外壳，室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构架及混凝带电用的钢金属罐栏等，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套，接线金和保护管，灯具的照电钢材可装做其带电的导管等，

3.室外灯具的金属外壳和支架应可靠接地，每个单独灯具接地线截面不小于2.5mm²铜芯线，灯具的接地线应与保护线(PE)相连接，

4.平行敷设的管道，构架和电缆金属外皮等长金属物，其中距小于100毫米时应采用金属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30米，交叉净距小于100毫米时，其交叉处亦跨接，同时建筑内的每个(包括)回路应当单独与保护接地干线(PE)相连接，不得串接，跨接导线采用≥6mm²铜导线，铜导管管径跨管分应界面时，应在分应界面作等电位连接，金属线槽应其大致全长应不小于2处与接地干线相连，

5.配建筑物20米以外的配电箱敷设金属板，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以现场实测为准，具体做法参见《防雷与接地平面》(DS01-1~4)

十、照明节能

1.本照明工程根据照明场所的功能、性质、环境区域类型，合理选取相应及独立装修照明，确定选型标准值；

2.本照明工程根据不同时间和所用节能模式，自动模式，本地模式二种控制方式，有利于照明节能；

3.照明光源：选用高效节能，高寿长效照明光源，并满足相关能效标准的要求；

4.照明灯具：选用带有防霉尘外干与功能灯具，

5.本照明工程采用智能控制系统，作为照明节能的措施之一，

6.装有中心钟调整区别(48)，其位建筑为(38)，建筑物中主要的景观照明的照明场和管理值(参见磁模式计算)应当满足要求。

十一、标注与图例、图集说明

本说明未涉及部分应遵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或与设计院协商解决，本设计参考图集：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04D702-1） 《特殊灯具安装》(03D702-3) 《防雷与接地安装》 （D501-1~4）

08D800-4 照明控制与灯具安装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室外装地》 （08D800-7）

线路敷设方式的标注

英	明敷设在墙内	沿	沿电缆桥架敷设
暗	沿地明敷设	沿	用管沿壁沿地敷设
沿	沿墙沿天棚敷设	穿	用线槽敷设
沿沿	沿墙沿天棚沿地	用	沿柱沿墙明敷

十二、其他

1.配电箱的外形尺寸仅为参考，由配电箱厂家根据实际安装场地设备进行相应的调整，施工单位和厂家要协调好，在工程照明配电箱的配电系统图配电箱的安装位置要由施工单位按照整体实际确定一步采用；

2.视图四中线路不完全表示实际走线走，具体走向需按实际进行调整，但要以满足现场，合理之要求，如存在冲突事宜，请按照国家电气规范执行；

3.施工时应注意保护施工地下管线，方敷设设备前端，要先调研相关资料，以免造成破坏；

4.本工程是综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与广城灯联合，灯具位置应设计与现场相关不符合时，请及时与甲方，设计单位商议后确定，因缺少基础资料，施工方因擅自做出的影响灯具已经施成后，

5.当验证照明效果，主要灯具均应在现场现场试验，确保灯具主要光学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6.灯具安装牢固，角度可调，应安装过程中，先由设计师确认角度后，其他灯具角度按照确认角度灯具固定安装，以保证整体均匀的出光效果，

7.本照图内灯具平点位为参考，所有灯具或照应灯具外壳应大件为准，

8.本工程施计工程量仅供参考，

9.本工程施选设备，材料应具有相国家强制性CCC认证的(3C标证)，应保证其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电气产品相国家电工协会认证证标志，

10.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本工程所进行抗震设计，配电箱的安装螺栓及照明装置应满足抗震要求，

11.屋面配电灯具及配电箱或建立屋面建筑应用混凝土基础或建立基础应对屋面结构构件采取进行可靠处理，使得灯或配立稳定和结合，

12.所有的安装螺栓及化学锚栓的设计均应满足《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要求。

TORYO 铁岚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CHANGE MATTERS

平面示意 KE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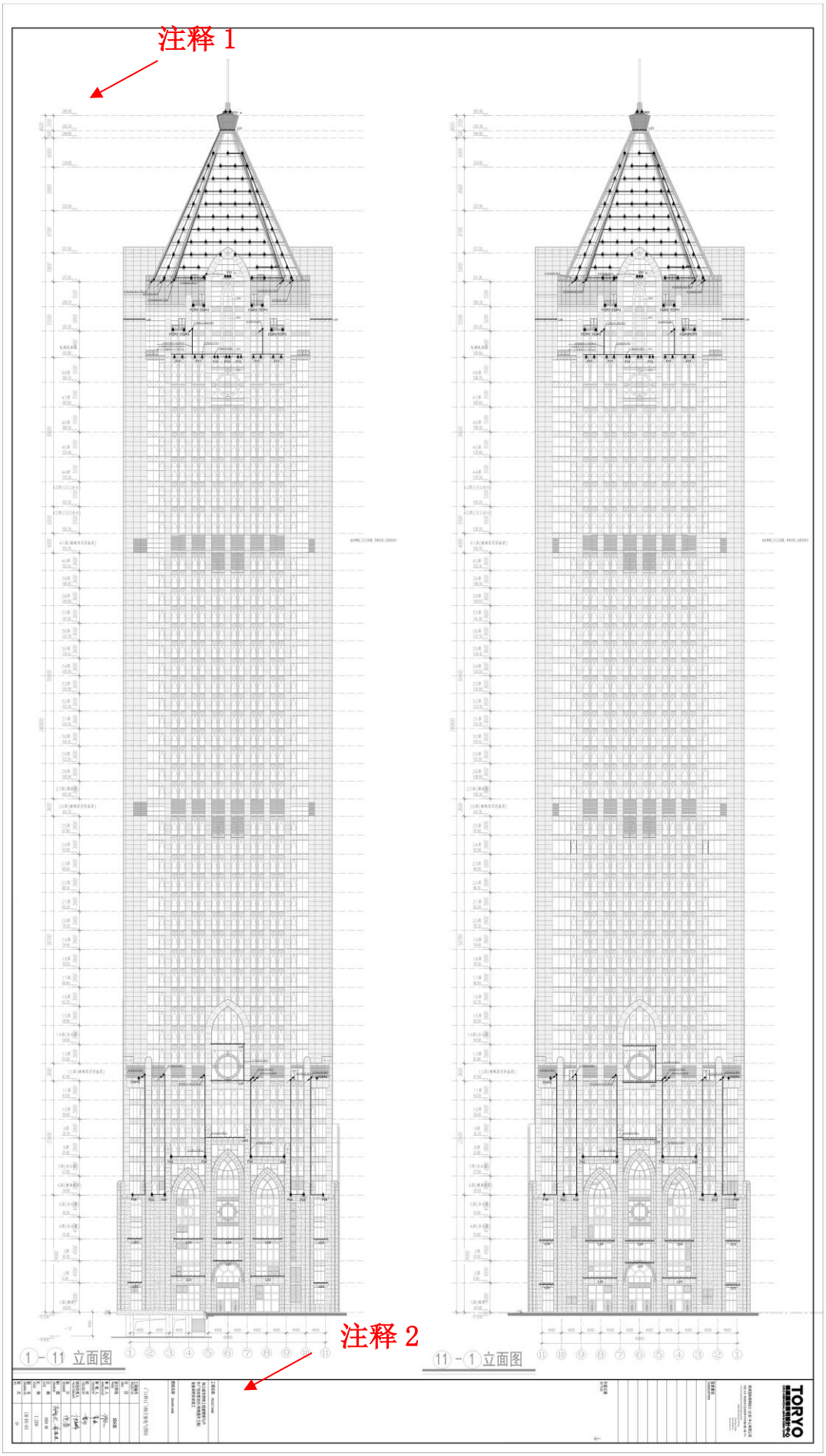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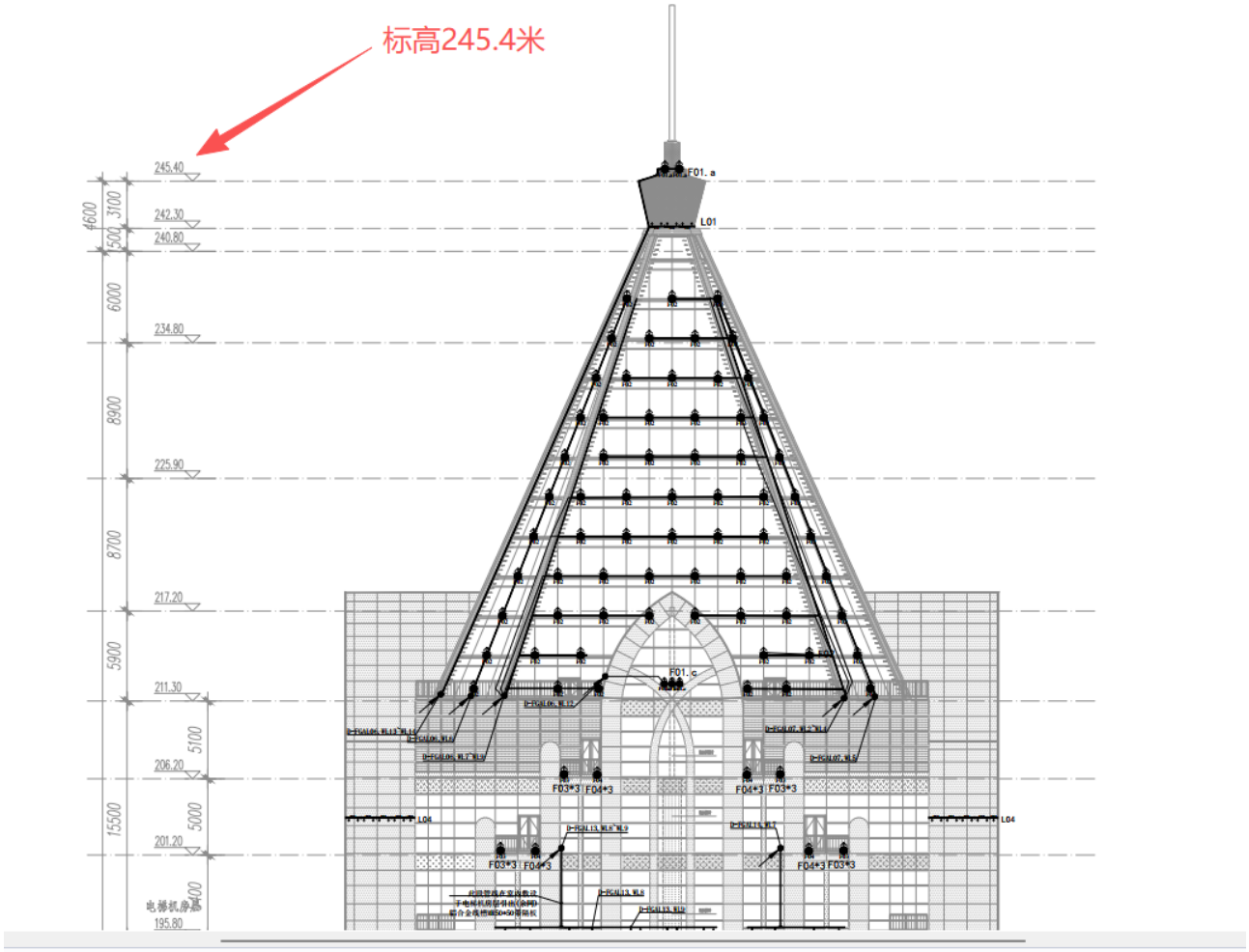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电气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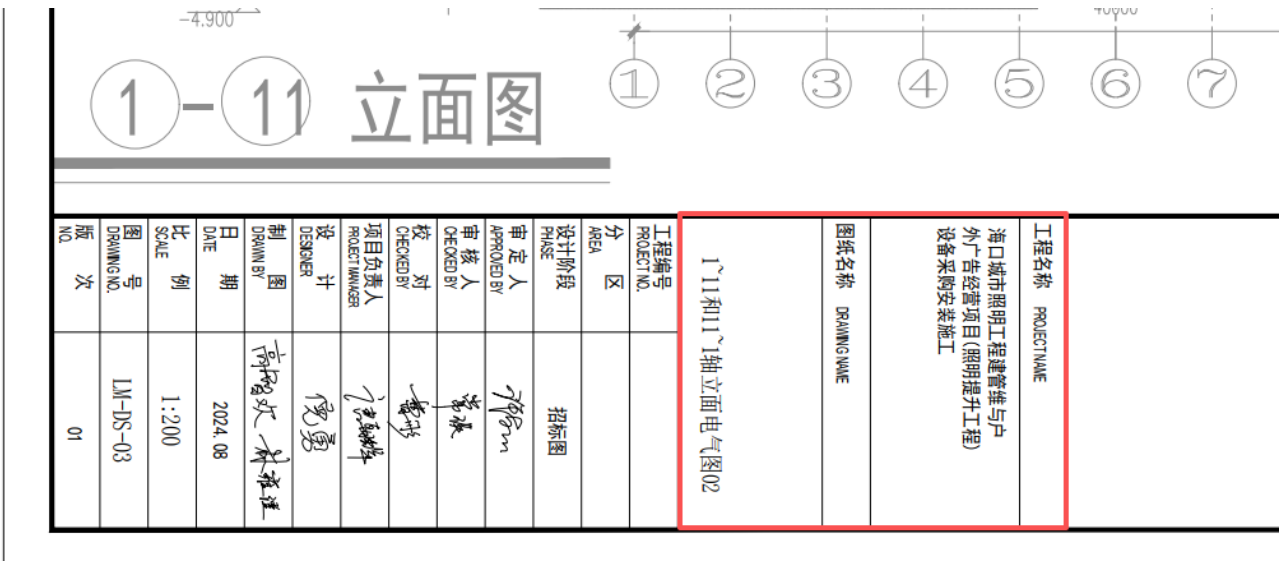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 区 AREA	
设计阶段 PHASE	招标图
审 定 人 APPROVED BY	
审 核 人 CHECK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BY	
日 期 DATE	2024.08
比 例 SCALE	1:150
图 号 DRAWING NO.	DS-02
版 次 NO.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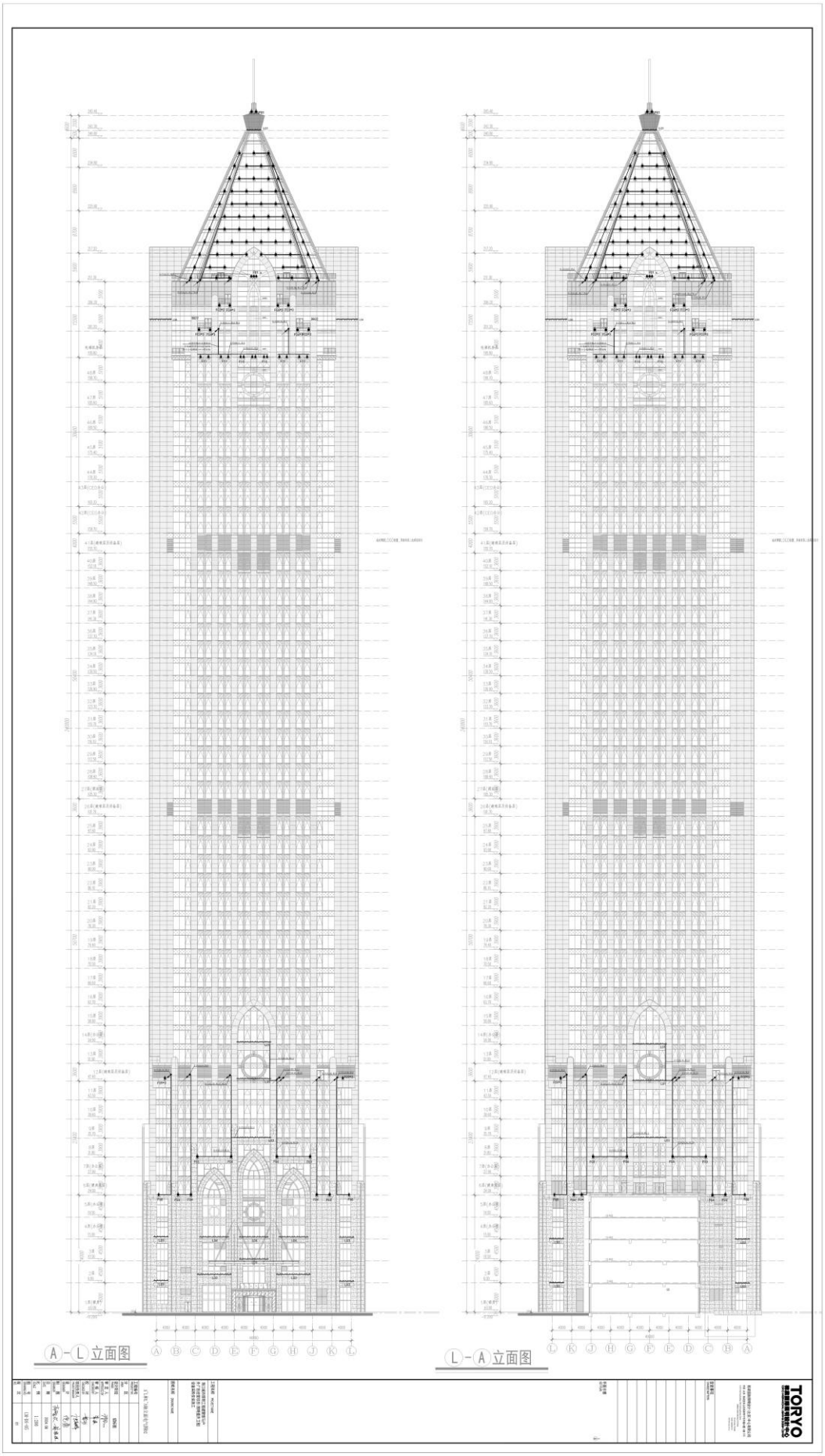

注释 1
注释 2
①-⑪ 立面图
⑪-① 立面图

注释 1


标高245.4米
245.40
242.30
240.80
234.80
225.90
217.20
211.30
206.20
201.20
195.80
电梯机房顶
4600
3100
1500
6000
8900
8700
5900
5100
5000
15500
F01. a
L01
F01. c
F03*3 F04+3
F04+3 F03*3
L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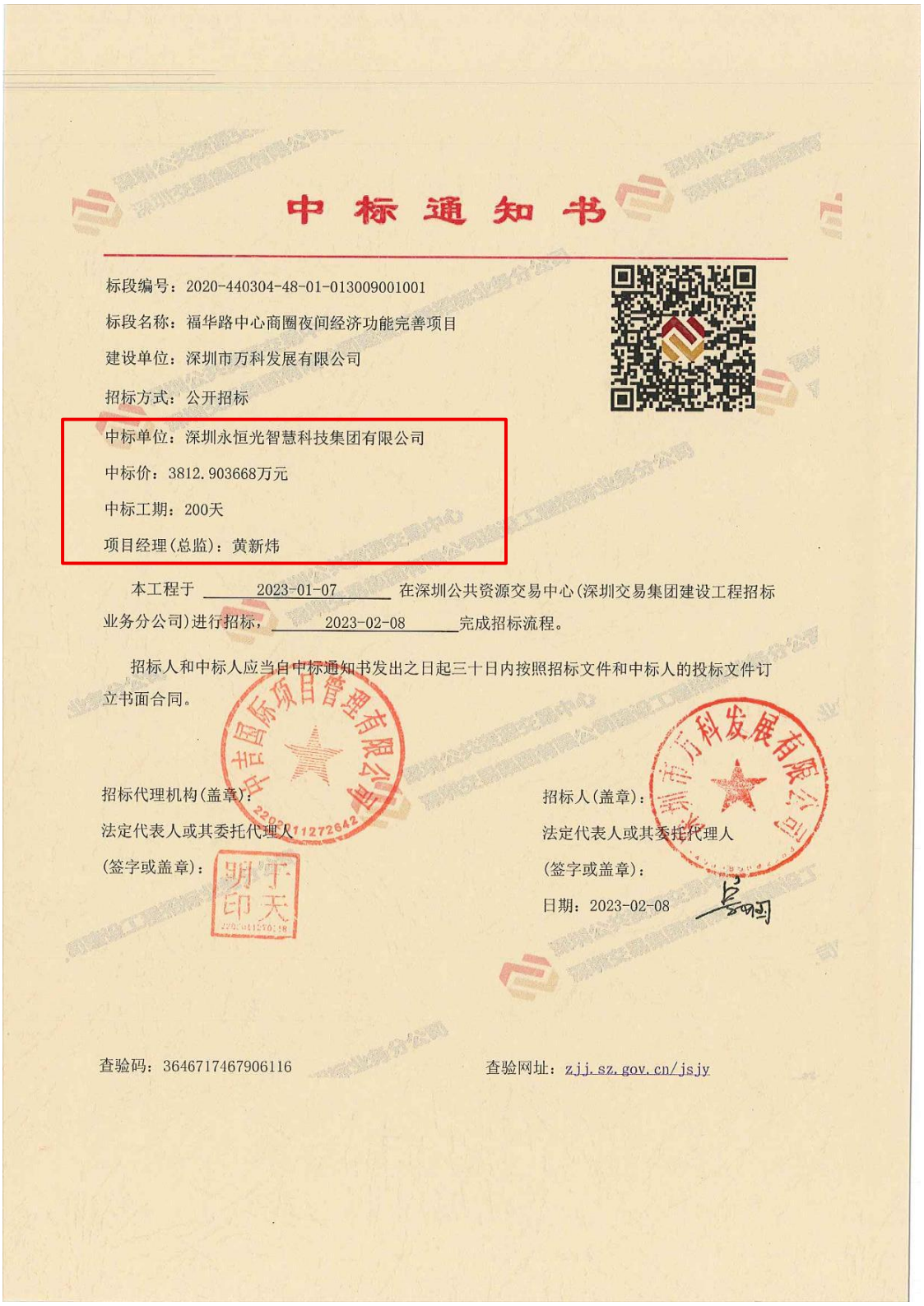
注释 2


-4.900
1-11 立面图
1 2 3 4 5 6 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1~11和11~1轴立面电气图02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区 AREA
设计阶段 PHASE
招标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校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N BY
日期 DATE
2024.08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LM-DS-03
版次 NO.
01


Ⓐ-Ⓛ 立面图
Ⓛ-Ⓐ 立面图
TORYO

1.2.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

（¥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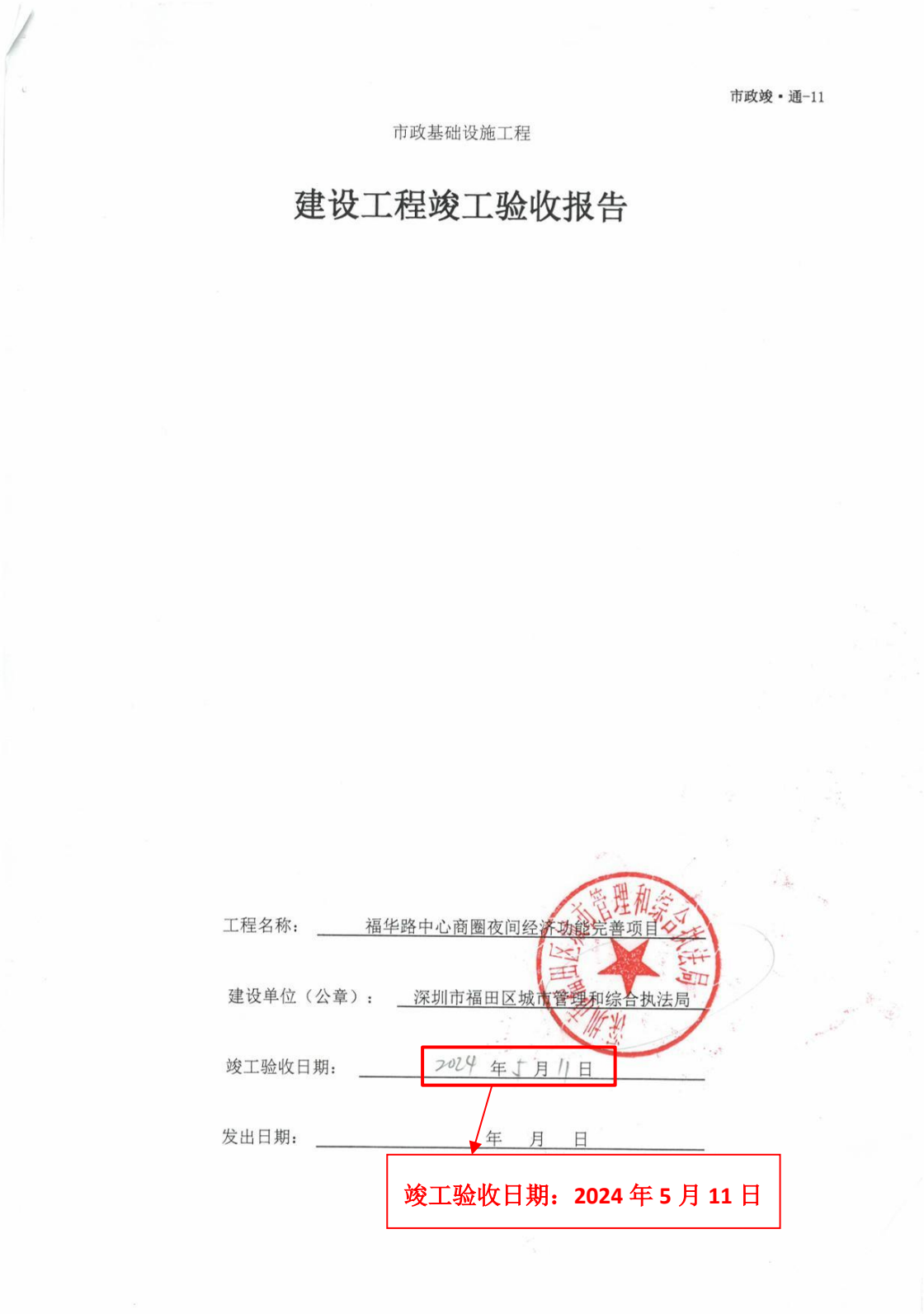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1.2.3.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1.2.4.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32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870.76
总长度（米）	--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议书》提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福华路。项目拟在福华路设置主题跨街光影秀，绿植光影艺术以及相关设施提升，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对全年灯光景观体系进行系统活动策划，融入福田中心区光影秀的同时，打造福华路“节日大道”特色鲜明的灯光景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跨街光影工程、绿植光影工程、公共交通设施改造、配套设施等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项目建议书》提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福华路。项目拟在福华路设置主题跨街光影秀，绿植光影艺术以及相关设施提升，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对全年灯光景观体系进行系统活动策划，融入福田中心区光影秀的同时，打造福华路“节日大道”特色鲜明的灯光景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跨街光影工程、绿植光影工程、公共交通设施改造、配套设施等工程。

1.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4073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10.309484万元

中标工期：91

项目经理(总监)：储小成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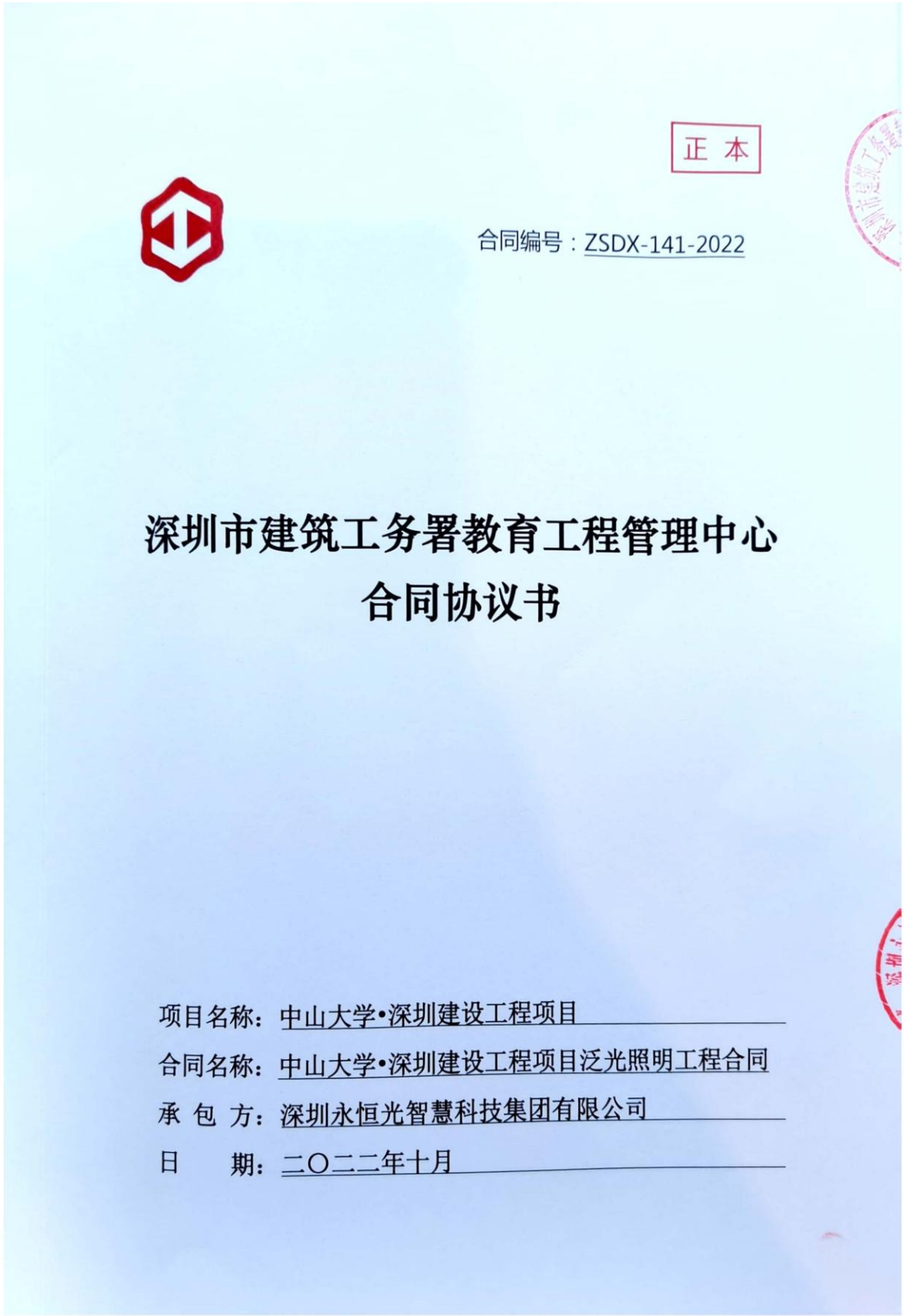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3

查验码：97719526638756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3.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合同编号：ZSDX-14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储小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992012201200827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1#综合服务大楼、2#图书馆、3#大礼堂、4#体育组团、7#大门门岗、8#理工科组团（一）、9#大门门岗、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1#医科组团（二）、24#理工科组团（二）的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优化设计（如有）：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建筑单体及配套建筑的泛光照明系统设计

方案进行优化、配合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等工作。

（2）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管线、灯具、控制系统等）的采购管理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及其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4）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奖项申报等相关工作。

（5）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开孔开洞及恢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相关奖项，包括：

配合 2#图书馆获得鲁班奖，配合 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他单体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不设奖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9,103,094.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柒角叁分**（¥ 164,105.73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

（3）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08.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附 深圳市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202支出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附 建行深圳民治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附 44250100010400005227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6 -

1.3.3.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1#栋、2#栋、3#栋、4#栋、7#，9#门岗、8#栋、21#栋、24#栋）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1#栋、2#栋、3#栋、4#栋、7#，9#门岗、8#栋、21#栋、24#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910.309484万元
结构类型	各单体顶层雨水沟沿安装泛光照明灯具，部分单体二层等位置安装投光灯 2#栋7~9层过道、女儿墙安装泛光灯具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2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泛光照明）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许建华
组员	方伟、段武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武君	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公俊	张燕、梁智慧、麻晓亮
工程质控资料	王霞	张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段武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	许建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	
8	赵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赵秀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邓力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吴国标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军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汤银华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邓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杨永刚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6	朱峭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赵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	李建林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黄锦慧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2	
21	潘子昂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郭鑫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许启琛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图纸设计内容的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切实做到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工程的任何更改均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变更通知，且变更手续符合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GD-E1-914/6

1.3.4.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3005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26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7922-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1272913	总投资（万元）	119836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6-440300-82-01-102799



项目地址：深圳市市辖区无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11908269901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3005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深圳市市辖区无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6-440300-82-01-1027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9-08-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792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1272913	总投资（万元）	119836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光侨路以东，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在校生20000人，建设用地110.35公顷，总建筑面积12729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8192平方米，地下及半地下建筑面积234721平方米（含人防面积69732平方米，设置停车位3392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大楼、图书馆、大礼堂、体育组团、公共教学实验组团、医科组团、理工科组团、文科组团、学生综合服务中心、校门诊、食堂、宿舍、学术交流中心、实验用品中转站以及风雨连廊等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18年05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0年05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A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光侨路以东，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在校生20000人，建设用地110.35公顷，总建筑面积12729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8192平方米，地下及半地下建筑面积234721平方米（含人防面积69732平方米，设置停车位3392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大楼、图书馆、大礼堂、体育组团、公共教学实验组团、医科组团、理工科组团、文科组团、学生综合服务中心、校门诊、食堂、宿舍、学术交流中心、实验用品中转站以及风雨连廊等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4.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4.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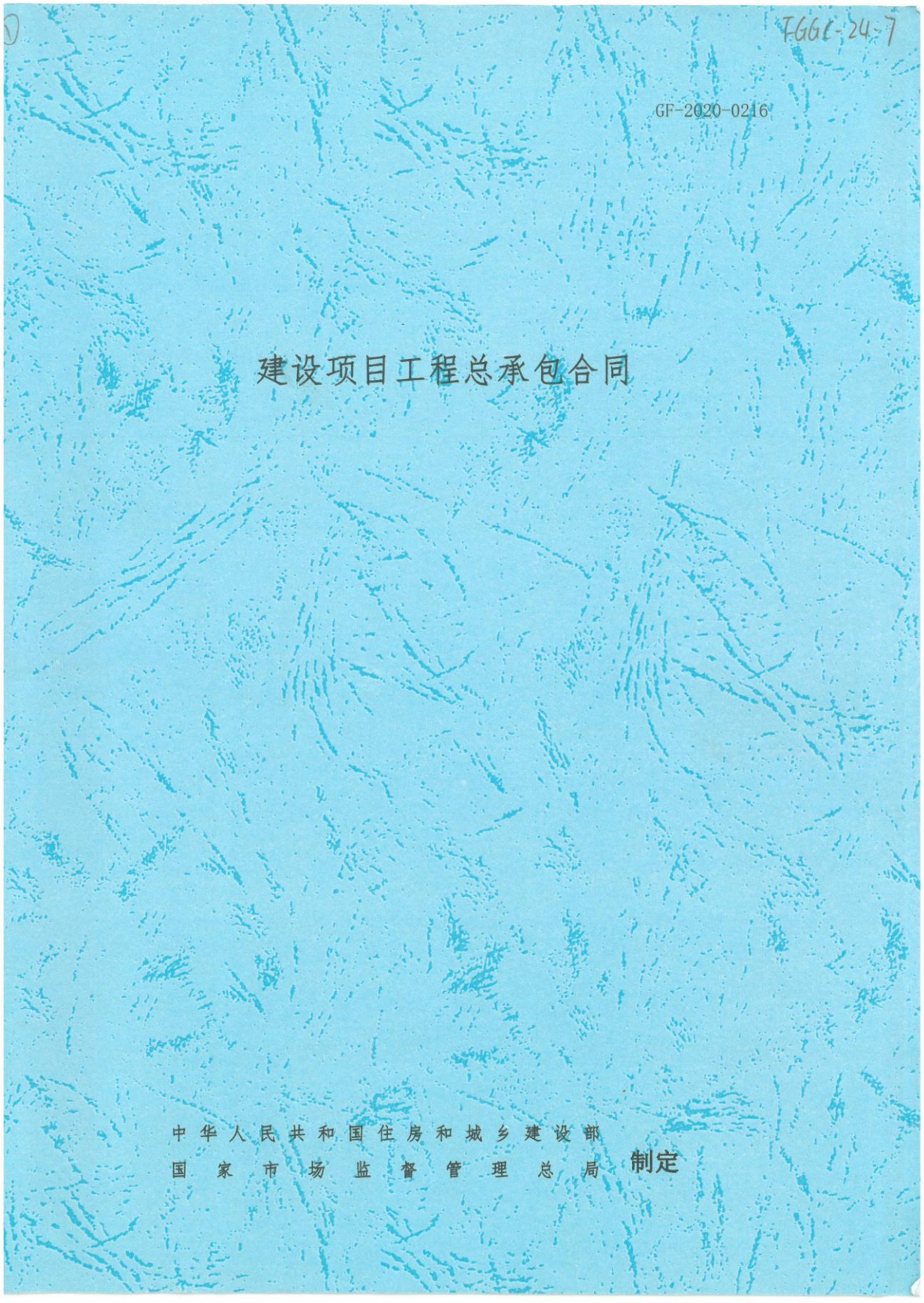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650522240229001860010 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1622459.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张燕　　证书编号:000455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1.4.2. 施工合同关键页


TGGC-24-7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伊吾县城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 号文件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 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 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

6. 工程承包范围：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 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 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 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 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吾县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13

1.4.3.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 工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 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洪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2024年11月16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智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蒋斗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杨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表E01 18 0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恒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表E01 03 0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2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9 项，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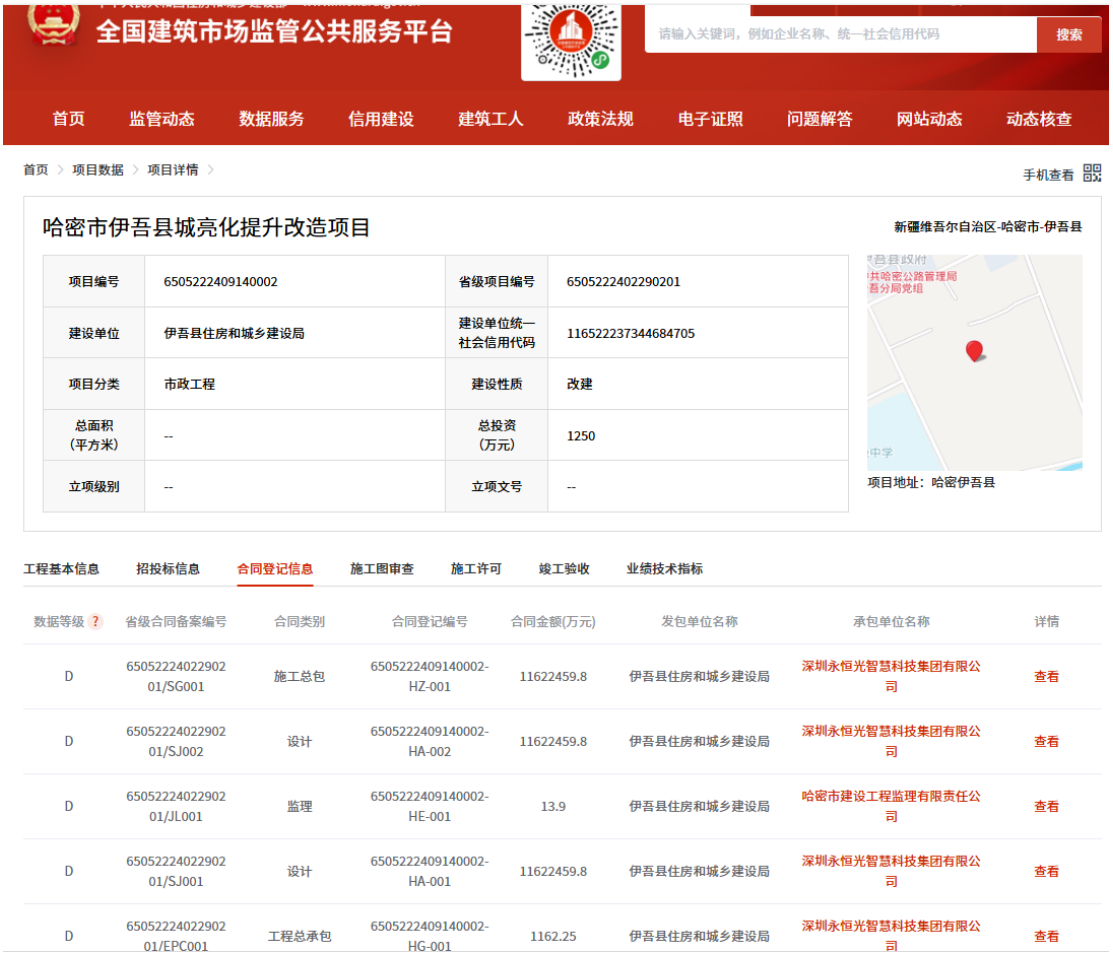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4.4.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项目编号	65052224091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6505222402290201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223734468470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5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哈密伊吾县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12-650522-04-01-362437	项目编号	650522240914000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具体地点	哈密伊吾县	经纬度	94.705259，43.259417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12-14

立项批复机关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12-14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223734468470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5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 建设内容:设备安装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计划开工	2024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1.5.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1.5.1. 中标通知书

2024/3/5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解锁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 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1.5.2. 施工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袁鹏项目经理经验证明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1.5.3.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富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袁鹏项目经理经验证明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监理部专用章（421）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工程管理部		
4				
5				
6				
7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总承包 二标段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部专用章
(421)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朋举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玉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郑朋举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崔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工程管理部		
4				
5				
6				
7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	2025 年 8 月 30 日	841.47 万元	在建	/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A 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2025 年 9 月 26 日	126.15 万元	在建	100m

1.6.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

YHGJ-20240722-559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幕墙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FANGDA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SCG-ZM-24-006

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合体协议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工程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图 纸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附 件

附件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件 6 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 8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9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 10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11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2 合作廉洁承诺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幕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乙方提供部分材料、其余材料甲方提供）、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包机械、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检测费、包措施费、一切可能发生的税费、包竣工验收，按招标版施工图纸综合单价包干

2.2 承包范围：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进场时间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总工期计算从收到合同签订日期第二天起开始计算。

3.3 工期其他要求：

3.3.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及甲方的要求为原则。

3.3.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需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保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__捌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__（人民币），（小写）：￥__8,414,746.26 元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169,656.56 元 增值税税额为：245,089.70 元（具体单价组成和所包含内容详见具体详见（第七部分：工程量

清单）。

6 合同文件 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6.1 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合同专用条款；

6.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

6.5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6.6 合同通用条款；

6.7 合同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6.9 附录。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王鹏 职务：采购部经理 签字：

电话：0755-26788571-700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19 楼

日期：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陈治国 职务：副总经理 签字：

电话：1363269472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1.7. 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A 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1.7.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龙城街道爱联社区A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标段编号：GJ20250827000014-0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爱联社区A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已完成所有采购程序，贵公司成交，

成交金额：1261522.58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1.7.2. 施工合同关键页

2024 年版

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A 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22 楼

电话：0755-23885000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电话：0755-82574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A 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A 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金龙路与如意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A 区城市更新单元的二期项目（02-01 地块），位于龙岗中心城大运新城片区如意路与余岭西路交汇处，建设用地面积 9461.76 平方米，新建规定建筑面积为 8304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7093 平方米办公楼一座（34 层约 150 米）和 19980 平方米商务公寓一座（29 层约 100 米），裙楼商业 15100 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公寓及商业裙楼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4.1 泛光照明强电系统：泛光配电箱至末端灯具之间的泛光照明强电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且不限于：配电箱、线管、桥架/线槽、电线电缆，智能开关控制模块、系统时钟、电源模块、变压器、灯具、灯座供应及安装，灯具基础、管沟开挖及回填、线管开槽、支架制作、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等。

1.4.2 泛光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消控室智能控制主机至末端网桥之间的智能控制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且不限于：工控机、交换机、分控器、智能控制面板、主机、网桥、光纤收发器、光纤、电线、网线、线管等。

1.4.3 深化设计：乙方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有）审核通过。乙方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乙方需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成交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1.4.4 其他

（1）泛光照明系统所涉及的明/暗线管开槽收口恢复、桥架线槽穿墙体孔洞开凿/钻孔/修补/封堵、线管防火封堵、灯具固定及安装、吊篮搭设、基础、灯具等支构架制作安装、防腐防锈处理、管槽开挖回填、灯具防水封堵、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由乙方负责（包括与主体防雷网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施工前，需成交后对此部分灯具进行送样，并必须有品牌范围内工厂授权，规格参数要求严格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执行，乙方须将灯具等设备送样供甲方及设计单位检测，在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及灯光顾问确认后后方可大批量采购安装。对于灯具的芯片严格按照合同品牌范围内的要求执行，发现假冒伪劣情况，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4）泛光照明系统涉及的材料设备须选用符合国家法规、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的产品，且主要产品须有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检测证明、产地证明、3C 认证等。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要求完成泛光照明系统施工并确保可以投入使用。

（6）泛光照明系统需预留可满足智能化施工单位专业系统接入的接口；泛光照明系统的软件开发/升级/提供、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泛光照明系统与其它专业系统之间的联动调试及技术支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系统工程验收。（a、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接口必须是市场主流的标准接口，支持标准的 TCP/IP、RS232、RS485、MODBUS 等通讯协议，并配合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商进行系统集成调试。b、乙方在控制系统中预留开放性通讯接口，以便后期政府要求统一控制大楼照明系统）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7）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泛光工程的制作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8）乙方须按管道避让原则施工；因管道避让原则施工而产生的工程量（包括桥架、电线电缆等）差异乙方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9）甲方或总包单位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以外所需的施工措施都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吊篮/高空作业车的使用等。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之处进行细部补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0）为满足施工或验收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均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1）销售展示区开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要求完成展示区的泛光照明系统施工并确保可以投入使用。

（12）统筹、主导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验收资料的收集、验收申报等工作，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区住建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验收（如有）。

（13）泛光照明系统与幕墙/门窗工程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灯具支构架及线路预埋由乙方制作及安装；且该支构架费用乙方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4）乙方需视工作进展情况派相关工程师入驻幕墙/门窗工厂完成埋线、灯具、支座与幕墙/门窗模块的一体化安装工作，具体时间及人数需满足幕墙要求并不得影响幕墙/门窗模块生产进度。

（15）要求分层调试，视现场实际情况接现场临电并调试灯光以供甲方及顾问看效果。分层调试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措施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16）现场安装及角度调整由乙方负责调试，直至满足甲方及灯光顾问要求为准。

（17）配合标识施工单位进行屋顶 Logo 的安装。

（18）乙方进场后，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尤其在整体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

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该承包范围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若乙方认为相关图纸可能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的任何错误/冲突，则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将相关错误/冲突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将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乙方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错误/冲突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乙方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

1.7 造价审核

1.7.1 甲方将委托至少两家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本合同造价核算。其中造价咨询初审单位、造价咨询复审单位定义见后续条款

1.7.2 造价咨询初审单位：指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施工/采购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所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在工程重计量或结算阶段，为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1.7.3 造价咨询复审单位（如需，具体详见后续条款）：指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施工/采购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所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在工程重计量或结算阶段，对造价咨询初审成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工程造价的专业咨询服务单位。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总工期：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43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展示区泛光工程需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具体开

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2.3 工期不予变更

乙方在确定本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均已充分考虑以下任一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在编排计划时均已采取措施予以提前消化。因此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则工期不予变更。

2.3.1 施工所需及其他因素（环保或安全文明因素等）所造成的停工。

2.3.2 大风、高温、雾霾、重度污染等恶劣天气（不包括本合同上文第 2.2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

所造成的停工。

2.3.3 停水、停电、节假日、红线内及周边环境影响所造成的停工。

2.3.4 可能出现的各种政府行为、考试等所造成的停工，如中高考、运动会、巡检督查等。

2.3.5 可能出现的政府各类活动、管控所造成的影响，如重要会议、政要视察等。

2.3.6 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结构体系和施工方法。

2.3.7 设计变更（如有）所造成的工期变化（不包括本合同上文第 2.2 条约定的重大变更）。

2.4 关于暂停施工

2.4.1 因甲方需求，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通知后，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甲方要求乙方撤场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二次进场施工，则二次进出场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2.4.2 因甲方书面指令要求停工的，相应工期顺延。单次连续停工时间【14】日历天内（含）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含）内不做经济赔偿，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甲方就超期部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部分）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因停工造成如预期盈利等其他间接费用。

直接经济损失约定如下：

a.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同外费用、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机械二次进退场费用、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的大型机械或临时设施的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

b.管理人员工资：暂停施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相应管理人员撤离现场，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个别楼栋暂停施工，其余楼栋仍正常施工，则不计算全部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全部暂停施工，且甲方要求乙方管理人员留守现场，则留守的管理人员的工资需计入停工补偿费用；

c.所在地政策文件要求的劳务人员遣散费；

d.不包括乙方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有条件退场的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乙方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

2.4.3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2.4.4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节假日、中考、高考、停水、停电的要求和可预见的重大会议或活动等影响因素，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如发生则不再额外计取。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261,522.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57,360.17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04,162.41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3.2.1 包干项费用

（1）措施费计取约定

①如有单价措施项目费（如脚手架、模板等），按图纸工程量结算。

②其他措施费按项固定总价包干，未实施项不计入结算。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2 暂列金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归甲方所有。暂列金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2.3 水电费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为计算基数）【0.2】%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4 图纸深化及埋件

本工程以下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内，结算不予增加：乙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包括平面、立面、剖面、预埋件、补强铁件等大样图等），须确保该图纸及设计文件已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或备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图纸不得用于施工，深化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发生的所有工程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及新增内容认价

（1）如不同清单相同主材下填写了不同的主材价，实际施工中如果发生变更签证、材料替换差价等争议情况，均按照对招标人有利的计算方式进行计价。

（2）因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减项或图纸范围内漏项缺项引起增减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如果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适用指工艺做法、施工特点、材料规格型号、清单组价等均相同，或经甲方确认的合同清单中可使用的综合单价。

②如果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其单价和计量方式计算。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工艺做法、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③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定额套**《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按事项实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合同签订**当期信息价以及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进行计价。若**《《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按本条款⑤执行。

④对于材料更换的变更、签证、洽商，只调整材料不含税价差，除价差按规定计取税金外其余费用皆不调整。

⑤对于变更、签证、洽商涉及的材料价格，若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价格，则按清单中已有的价格执行，新增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质认价，通过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⑥拆改工程之主材利旧率（或利旧量）、废品率（或废品量）、残值需由甲方、监理（如有）、造价咨询、乙方进行确认。若合同中无拆除综合单价，优先选用拆除或修缮定额；若拆除或修缮定额无参考项，可按对应安装清单的组价明细进行拆除清单组价，但拆除单价按安装单价的【25%】计价：

说明：

利旧量 = 拆下后本项目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利旧率 = 拆下后本项目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

废品量 = 拆下后本项目不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 - 利旧量

废品率 = 拆下后本项目不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 =1 - 利旧率

残值：拆下的主材本项目不能二次使用但具有回收价值的。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⑦若同一清单项(工艺做法相同、施工特点相同，不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是否相同)在不同位置，综合单价不同，则以综合单价较低者作为变更、洽商、签证的计价依据；若不同清单项相同主材填写了不同的主材价，实际施工中若发生变更、洽商、签证、材料替换差价等情况，均按照对甲方有利的计算方式进行计价。

⑧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文件、工程联系单不能单独作为变更依据，需根据甲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办理流程。变更的附图资料需要满足可计量的要求，因乙方资料不全或无法计量计价等原因导致费用无法计算，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3.2 主材价格及人工费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下表的材料价格变化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其超过部分的材料价给予调整。价差计算办法按以下办法执行。人工费价格不调整。

是否调差	材料名称
否	所有材料
否	人工费

3.3.3 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暂估价的调整

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经甲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4 支付方法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4.1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间为【每月18日】，乙方需将经监理人（如有）确认的现场形象进度、关键节点验收单（如有）等请款资料递交至甲方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乙方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扣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扣回金额、当期施工水电费等扣减项后的金额，作为当期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因乙方未能及时申报、或未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每 1 个月可申请一次工程款，经监理（如有）、甲方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当期完成合同清单内（不含未经甲方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产值的【80%】**进行进度款支付

（3）若项目已完成合同中竣工前相关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但未能完成备案（如有）。在中国农历春节前31日历天内，除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外，承包人可额外申请一笔进度款，但付款金额上限应按累计已完产值的5%或500万元（含税）中的较小值

3.4.2竣工款

当乙方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且完成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不含未施工或未经甲方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的【85%】。**

若项目分楼栋、批次、业态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且完成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中对应价款（不含未施工或未经甲方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的【85%】。**

3.4.3工程结算及结算款

（1）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支付至结算价的97%，发票须提供至结算价的100%。

（3）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上报的重计量及签证、变更、洽商的结算送审总价不得高出结算审定总价的【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结算审定价【5%】以外金额的【5%】作为超报审核费。以上超报审核费在结算时一并扣除。超报审核费 =[送审价 - 结算审定价 *(1+5%)] *5%。

（4）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30】个自然日内提交完竣工资料、移交资料文件、清场退场。在此基础上，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审核、并经审定批准后，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并有权按每日¥【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标准在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

3.4.4措施费

按当期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比例进行支付。如措施费清单特征中有特别说明，则按清单特征说明执行；如措施费有针对特定事项，那么在该事项发生前，不予支付。

3.4.5暂估价

自施部分暂估价具体支付约定为：

（1）造价咨询初审完成且甲方确认后，随进度款和竣工款同比例支付。

（2）甲方协议材料（战略材料）：按甲方与协议材料（战略材料）供应商签定的集采协议付款条款支付，具体详见下文。

3.4.6变更、签证、洽商金额

满足以下条件的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项金额可随下期进度款支付初审金额的【50%】：

（1）已通过甲方指定系统完成单据录入或按甲方要求办理完相关线下审批流程。

（2）现场完工确认等资料齐备。

（3）完成造价咨询初审审核，且乙方已确认。

（4）通过甲方对造价咨询初审结果的确认。

此审核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4.7人工及材料调差（如涉及）：

调差金额（如涉及）经造价咨询初审完成并经甲方对造价咨询初审结果确认后，按调差金额的【50%】随当期工程款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后一并支付。

3.4.8关于工程款的其他说明

（1）合同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 = 进度款 + 竣工款 + 已支付的暂估价及暂列金 + 已支付的签证变更洽商金额 + 已支付的材料调差。

（2）重计量付款：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重计量相关工作，后续支付进度款将暂下调【5%】的当期付款的比例（如已完产值的【80%】下调至已完产值的【75%】），直至对应节点完成后在随近期进度款返还暂扣金额（不计息）。重计量完成后，对应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款支付计费基础的依据，补充协议金额计入合同总价中。

（3）变更签证承诺：在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变更签证承诺函及关于及时支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为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的重要依据。

（4）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不得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欠薪、讨薪、劳资纠纷等舆情事件，如发生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甲方索要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对甲方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出异议。甲方代支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扣除外，乙方还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经甲方、监理人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乙方提供发放民工工资的台账虚假不实导致发生劳资纠纷，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指乙供材料货款（如涉及）：按甲方集采协议执行。

（6）其它费用：合同中未约定的费用项，不随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随结算款支付。

（7）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3.4.9工程质量保修金

（1）甲方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3】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首次集中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甲方集中采购品牌（如涉及）若非乙方安装或施工原因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保修期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2）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3】年，乙方已完成保修期内全部保修工作后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后，甲方将结算价款的【3%】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乙方。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5付款资料

3.5.1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结算材料经内部审核完成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5.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5304292006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损失或乙方自己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6暂停支付

若出现以下任一问题，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等金额，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6.1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3.6.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6.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3.6.4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3.6.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3.6.6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3.6.7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或以欺瞒等不正当方式“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或在施工过程中因资质降低等原因而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3.6.8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3.6.9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第四条　材料设备采购

4.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4.1.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乙方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甲方要求不符，则乙方须重新采购，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甲方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乙方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乙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4.1.2 若甲方或监理对乙方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应按监理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乙方自购材料虽经监理质量认证，但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甲方协议材料（战略材料）

4.2.1 本工程中部分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甲方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已经确定框架协议材料供应商的，乙方应按甲方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甲方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若签订本合同时未确定框架协议材料供应商的，若在乙方实际采购前甲方确定了框架协议材料供应商的，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执行。

4.2.2 乙方对甲方框架协议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4.2.3 甲方直接采购的，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管控（含采购前采购订单安排计划、货到工地验收、材料保管）、验收等工作，乙方接管材料前要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作，接管料后承担保管工作，材料丢失及损坏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派人参加清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2.4 对于甲方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乙方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到投标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4.3 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

4.3.1 甲供

（1）甲供材管理要求：本工程中**【如有材料及设备】**由甲方提供（简称甲供材），详见附件。

（2）甲供材保管费用：由甲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而需乙方配合采购、保管、装卸、进场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场后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甲方另行委托之外)、卸货、堆放、保管、配合、保护、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验收、施工质量缺陷保证等一切事宜。

（3）甲供材保管费用的支付：按材料除税价的**1%**计取，在结算时根据甲方确认的甲供材料价格计取及由集采单位支付。因乙方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不计取甲供材保管费。设备不单独计算保管费。

4.3.2 甲指乙供

（1）甲指乙供材管理要求：本工程中**【如有材料及设备】**由甲方确认品牌，乙方负责提供（简称甲指乙供材），详见附件。

（2）甲指乙供材管理费用：由甲方确认的材料而需乙方配合采购、保管、装卸、进场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先行购买材料垫付的资金成本、进场后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用(除甲方另行委托之外)、卸货、堆放、保管、配合、保护、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验收、施工质量缺陷保证等一切事宜。

（3） 甲指乙供材管理费用的支付：按材料除税价的**1.5%**计取，在结算时根据甲方确认的甲指乙供材料价格计取及支付。因乙方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不计取甲指乙供材保管费。设备不单独计算管理费。

4.3.3 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的其他约定

（1）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若合同中按暂定价计入的，则需进行逐一认质认价。清单中给定的暂定单价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结算时以经甲方确认的认价结果为准。

（2）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甲方所签订的**集采框架协议**要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乙方原因不签订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3）乙方不得擅自向甲供材、甲指乙供材单位索取额外的管理费用等，若因乙方向甲供材、甲指乙供材单位索取额外费用而影响供货进度、质量等，则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工期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供应不及时使得施工现场出现停滞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5）材料进场时，由甲方指定相关下车地点，乙方负责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人进行材料下车及二次搬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故意拖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乙方应在材料下车前对材料进行验收，并负责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材料经乙方签收后则视为乙方对材料的质量、特性、型号等均无异议。后期出现渗漏等质量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认为到场材料不满足设计及相关要求。应立刻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无误后立即清理出场。

（6）乙方所采供的辅材的技术要求及施工人员的操作工艺需与甲方供应主材的技术要求相适应。且如有因甲方所供应材料所需辅材及人工的要求高于一般标准的。其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7）如乙方出现超领的情况，其超出费用将由甲方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超领计算依

据如下：

①应领取数量

应领取数量 = 按施工图计量数量 +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变更文件计算所得数量 + 损耗数量；

a.损耗数量：按约定的损耗率百分比计量。

b.损耗率：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或套用当地定额或经甲方认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进行确认。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则需乙方制作实体样板，经四方（甲方、乙方、设计、监理）确认后进行实测确定损耗率。

瓷砖类：施工损耗套用当地定额，排版损耗以实体样板实测确定。

涂料类：以发包人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为准，可结合实体样板实测予以修正。

防水材料：以发包人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为准，可结合实体样板实测予以修正。

卷材类按专项要求考虑搭接，理论上不超过【15%】。

②超领数量

超领数量=实际领料数量 - 应领取数量

其中"实际领料数量"是指经四方签字的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单载明数量的累计。本条款四方是指材料供应商、本合同承包方、本合同发包方、项目监理。

③超领扣款约定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超额申领或使用材料/设备的超领数量，甲方在乙方结算产值中扣除等价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额外向甲方支付超领价值【5%】的管理费。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超领的材料/设备不作为甲供材保管费的计算基数。

4.4 拒收

4.4.1 若甲方或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甲方代为垫付，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乙方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4.2 若监理或甲方根据有关检查检验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乙方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由甲方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乙方同意。

4.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以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若甲方或监理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4.5 材料设备采购其他约定

4.5.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品牌表中确定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采购前乙方需组织甲方对所确定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查，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重要的、量大、金额较大的材料（由甲方界定）须由监理与甲方一起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的生产现场和厂址处进行考察、论证，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才能采购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4.5.2 为合理保障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将各供应商工程款项直接从支付给乙方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各供应商而不须得到乙方同意。

4.5.3 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程需要改变材料的采购种类及方式，乙方不得有异议。

4.5.4 乙方负责采购设备与材料的运输与保存，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若有损坏（含第三方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及时修复，并确保不影响工期及工程质量；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运输与保存等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4.5.5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指示及工程变更

5.1 工程变更范围

5.1.1 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5.1.2 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5.1.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5.1.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1.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5.2 变更权

5.2.1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5.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发的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等指令，并按本合同计价原则计价（不得以没有核价或要求超合同原则计价为由拒绝施工，甲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结算的除外）。若乙方拒绝施工，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6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6.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2 关于工程量确认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指在本条中指明的，或作为构成本合同文件一部分的单独章节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报审表申报的工程量；合同结算包含的一切内容；款项拨付中奖罚、扣除金额计算依据。本工程约定采用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解释顺序为：1.合同清单及其他条款约定、2.《大悦城控股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华南）》、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及专业定额说明、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只要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应按照前述适用的、分解出的、推断出的计算规则，计算相应工作的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双方应参考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相应的工程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仍无法参考的，则发承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一致前，以甲方提出的计算规则为准计算相应工程量，乙方有意见的，双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解决。

（2）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本工程【**无需**】进行清单重计量工作。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图重计量或结算审核，由此导致的管理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自重计量工作甲乙双方开始核对起，乙方必须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全职进行重计量核对工作。重计量核对过程中，如乙方指派的人员未能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或在工作中不配合甲方的重计量核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由此导致的逾期或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①提报要求：具备重计量条件（施工图纸齐备）后【30】日历天内，乙方上报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版重计量预算盖章文件。

②核对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人员在提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重计量的造价咨询初审核对并签认。

③重计量审核完成，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发承双方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3）本工程造价复审说明（如需）

①结算复审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造价咨询复审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结算复审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乙方对此表示知悉且认可。

②结算复审文件：乙方需配合甲方向造价咨询复审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委托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复审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③如果乙方未能参加上述审核或计量工作，则由甲方进行或由甲方批准的计量应被视为是正确的计量。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增加工程量即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乙方应准备好相应的记录、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这些记录、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应按照合同约定事先提请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进行计量的依据。因乙方提供前述文件与事实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前述文件，乙方应重新完善前述文件。甲方和乙方代表对前述文件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在前述记录、图纸等文件上签字确认。任何以双方确认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甲方和乙方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确定工程价值和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

④乙方对甲方的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其计量结果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同意内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甲方计量结果。在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提出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证明文件。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前，以甲方认可的计量结果为准，乙方有意见的，双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解决。双方确认，无论结算结果是否增加工程量，甲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⑤在工程进度款报审表中，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只是甲方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外，并不作为计价和结算依据。

⑥结算工程量的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以甲方确定的施工图核对后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增（减）工程量签证单和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文件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如有）单位共同核定确认的为准。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如涉及）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如涉及）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如涉及）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尹国磊】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28815651），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

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约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6.5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照深建施[1998]41 号文件和深府[2002]80 号文件通知内容，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政府“净、畅、宁”有关规定。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全达到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监理的要求。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以便于管理。

6.7 机械设备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质量可靠、安装稳固、运行正常。同时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为各施工机械设置必要的防护棚（如需）。所有机械进场安装前需提供其出厂合格证、年检合格证明。施工机具选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令要求。塔吊、人货电梯、井架、吊篮等机械设备（如有）应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安装和日常维护，并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才允许投入使用。

6.8 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等作出任何的进度调整或工程变更等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完成甲方所有指令内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9 分包与转包

6.9.1 如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乙方需对相关施工内容进行分包的，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甲方有权提出撤换指令。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6.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2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0 垃圾清运

乙方应当及时清理所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全部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或监理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由乙方自行外运，所需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全面清洁费等均已纳入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7.1 工程质量

7.1.1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通过深圳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如有）。；如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存在相互重叠，则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7.1.2 工程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及工程图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必须返工并承担返工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7.1.3 竣工标志：本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经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才视为竣工。

7.2 竣工验收

7.2.1 乙方按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甲方验收。

7.2.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如有）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5 倍】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2.3 竣工移交：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7.2.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施工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施工质量的认可，甲方保留对乙方潜在施工缺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追究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为甲方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第八条　工程保险及履约担保

8.1 工程保险

8.1.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甲方工程延误等，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等其他类别的保险。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8.1.3 如因乙方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应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2 履约担保

8.2.1 本合同 不适用 履约担保，其中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8.2.2 担保方式：乙方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乙方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甲方缴纳：

甲方银行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账号名称：【/】

（2）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保函。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个日历天。若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延续至合同约定日期，则保函到期后甲方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额外扣留保函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的存续期截止日达成或乙方重新开具满足要求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8.2.3 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且甲方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8.2.4 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甲方有充分理由重新选择本工程合同的承包方且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且不退还原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如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如有）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逾期付款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且在宽限期满后仍无故拖欠乙方费用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拖欠费用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拖欠费用的百分之五。

9.2 工程工期延误

若乙方不能在约定工期内竣工或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工，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30】个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5000 元/天】外，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乙方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5000 元/天】外，另须承担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甲方将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9.3 工程防水要求（如涉及）

若本工程涉及防水处理，则防水处理的部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乙方应当确保不漏水、不渗水。一旦发生防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任何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即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处/次】（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返工，完成整改，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亦不予延长。

9.4 乙方管理人员

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2 万元~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确定）。

9.5 工人工资支付

若乙方(包括其自行分包人)存在任何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起纠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20 万元/次】（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确定）。

9.6 保护甲方商誉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若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声誉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即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

9.7 乙方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技术、商业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

任意第三方传播、转让、泄露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项目的一切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获悉的甲方、与甲方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的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9.8 其它违约情形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甲方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而该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乙方即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 万元~10 万元/次】（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确定）。

9.9 合同解除

9.9.1 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总工期逾期超过 【30】个日历天及以上的。

（2）乙方施工工程（含部分工程或单项工程）质量不合格经催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或故意拖延施工，且经催告拒不整改的。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被发现存在挂靠情形的。

（5）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且经催告仍拒不整改的。

若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使得甲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额（如有），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9.2 若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同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乙方对有确切证据证明且已经取得甲方认可的已发生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9.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乙方拒绝撤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清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费（管理费＝发生费用 *【20%】）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即擅自撤场的，啧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0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索赔

10.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

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

10.2 合同履行

10.2.1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有）已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该事件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如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送达，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如有）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10.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可能需要延迟履行的，双方应结合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经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免除合同一方的相应的责任或者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0.3 损失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甲方应承担的损失：对永久工程造成的损失损害；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费、乙方人员、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材料损失、为其财产免遭或减轻损失或善后采取措施等导致的费用等。

10.4关于索赔

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发包人将不予赔偿，且乙方承担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4.1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或其它约定拟通过索赔追加价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索赔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 28 日历天内，将索赔意向通知监理（如有）工程师和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支持索赔意向的详细资料提交至监理（如有）工程师和甲方。

10.4.2 同期纪录：当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做同期记录，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的详细资料。

10.4.3 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42 日历天内，乙方应报送给甲方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诉求和依据的全部详细资料。当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报告视为阶段性报告，乙方应在此后每隔 28 日历天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提交阶段性详情报告作为进一步索赔的依据。索赔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在 28 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如有）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并在该报告中明确乙方的全部诉求。

10.4.4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索赔，则乙方丧失要求追加价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索赔权利，甲方免除相关事件的全部责任。

10.4.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与乙方未能就索赔事宜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如发生乙方拒绝履约合同、消极怠工或发生其他负面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0.4.6索赔的支付：索赔金额的支付方式见合同的约定。如无另有约定，索赔金额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10.4.7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中，应提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发前发生的索赔。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竣工结算报报告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0.4.8 甲方将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变更为甲方发包工程，或将部分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调整为指定供应或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并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0.4.9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况，如乙方不能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且损失的鉴定工作不能及时组织各方确认，导致了甲方失去了向保险机构申请补偿的机会，则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乙方的现场办公室及员工生活区、材料堆场、垂直运输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已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

11.2 本工程所涉及的开孔开槽（含地面灯具、幕墙等一切孔洞）、防雷接地、灯具安装打胶防水等相关零星费用已考虑到合同单价中，费用按项包干，后续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

12.3.1 本合同各文件以下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图纸疑问及回复。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保函样本及预付款保函样板。

12.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发生理解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另有说明外，按上述排列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上述合同文件或经双方确认的补充或修改文件，若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

为准。若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合同条款本身出现模糊、歧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以甲方解释为准。

12.3.3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与原招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外，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不属于上述合同文件范围内的报价单、未经甲方认可的单价、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文件仅作为参考资料，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全部条款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大悦城控股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十：《通知方式》

附件十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十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1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详见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2-3 页	
工作履历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461.347586	完工	245.4 米	是

1. 项目经理——张燕

1.1.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REDENTIALS

Chengd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0004554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3718

姓　　名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illegible]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Sex:

ID Number:

Appraisal Organization:

Speciality: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pproval Organization:

Appraisal Date:

Approval Date:

Issue Date:

注 册 登 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1.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520151368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燕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244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731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40345503400

File No. 00034125501995

姓名：张燕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0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Issued on

1.5. 身份证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支路6号4幢3-4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3198412047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长寿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01-2042.09.01

1.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燕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三月 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160501160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1.7.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燕　　社保电脑号：809301129　　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12047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30c0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8.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4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703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经办人：王珍	

8

1.8.3.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等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宝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8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壹号(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府(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张建辉	永恒光		15353663763
傅勇	永恒光		
梁荣刚	海怡公司		
吴小云	物业公司		
王伟	物业公司		
郭跃东	远领光化		
夏良	远领光化		
周明	远领监理		
谭振宁	远领监理		
符光新	远领监理		
李海龙	德悦公司		
周宗宪	德悦公司		
袁明	永恒光		

完 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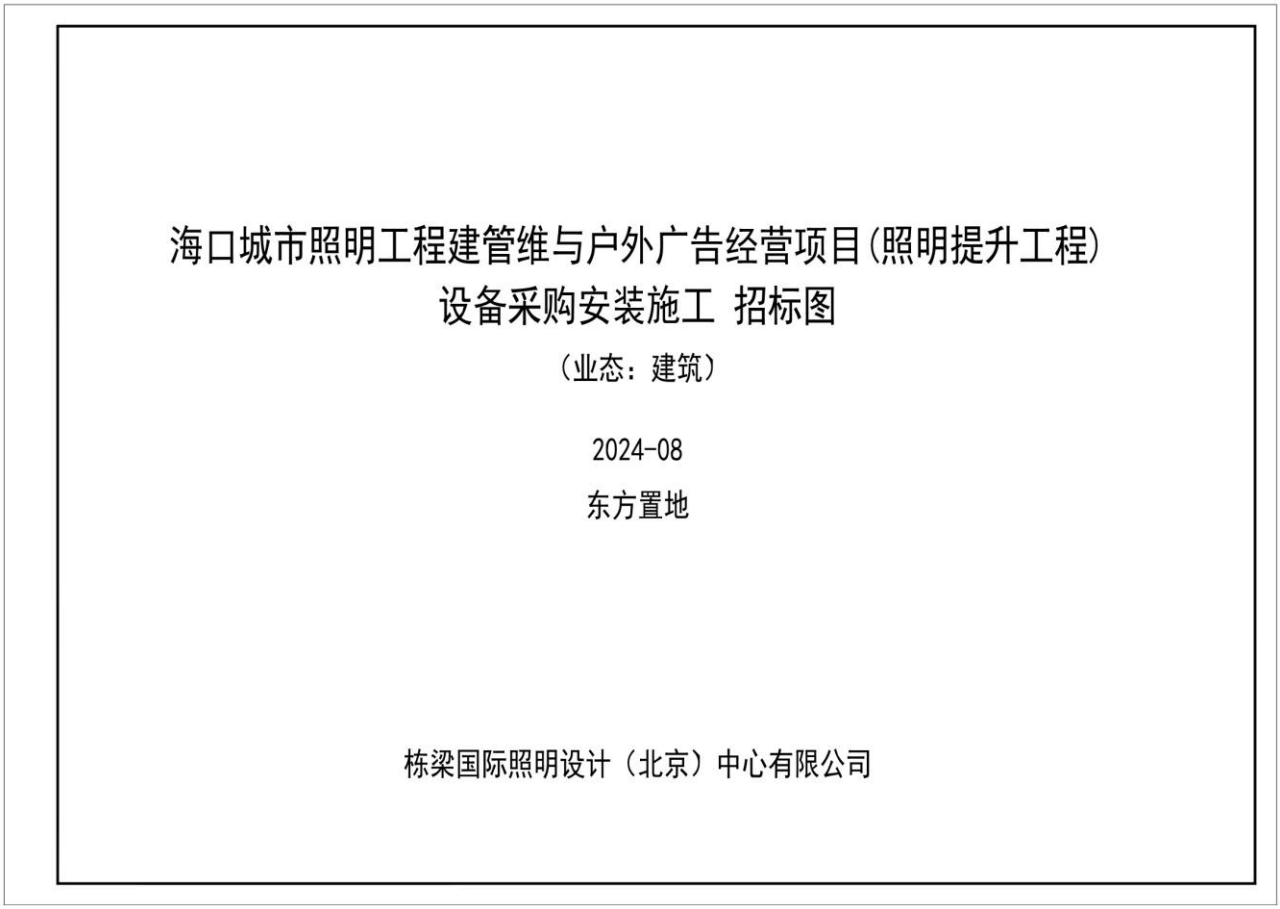
兹证明由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承接的我司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184613475.86 元。此项目由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采购安装施工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采购安装施工工作，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验收工作。

单位盖章：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8.4. 单体建筑高度施工图纸证明（245.4 米）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招标图
（业态：建筑）

2024-08

东方置地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规格	备注
01	DS-01	图纸目录	A2	
02	DS-02	电气设计说明	A2	
03	DS-03	东方置地 材料清单	A2	
04	DS-04	配电箱系统01	A2	
05	DS-05	配电箱系统02	A2	
06	DS-06	配电箱系统03	A2	
07	DS-07	配电箱系统04	A2	
08	DS-08	配电箱系统05	A2	
09	DS-09	弱电控制原理图	A2	
10	DS-10	配电箱二次系统图及灯具接线	A2	
11	DS-11	弱电控制图	A2	
12	JD-01	节点大样图01	A2	
13	JD-02	节点大样图02	A2	
14	JD-03	节点大样图03	A2	
15	JD-04	节点大样图04	A2	
16	JD-05	节点大样图05	A2	
17	JD-06	节点大样图06	A2	
18	PM-DS-01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电气图01	A2	
19	PM-DS-02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电气图02	A2	
20	PM-DS-03	主楼标高201.200层平面电气图	A2	
21	PM-DS-04	电梯机房层（49层）平面电气图	A2	
22	PM-DS-05	主楼四十一层平面电气图	A2	
23	PM-DS-06	主楼二十六层平面电气图	A2	
24	PM-DS-07	十二层平面电气图	A2	
25	PM-DS-08	副楼五层顶平面电气图	A2+3/4	
26	PM-DS-09	四层局部平面电气图	A2+3/4	
27	PM-DS-10	二层局部平面电气图	A2+3/4	
28	PM-DS-11	一层局部平面电气图	A1+1/2	
29	PM-DS-12	地下一层平面电气图	A0+1/4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规格	备注
01	LM-DS-01	12a-1a轴立面电气图	A2+1/4	
02	LM-DS-02	1~11和11~1轴立面电气图01	A0+1/4	
03	LM-DS-03	1~11和11~1轴立面电气图02	A0+1/4	
04	LM-DS-04	A~L和L~A轴立面电气图01	A0+1/4	
05	LM-DS-05	A~L和L~A轴立面电气图02	A0+1/4	
06	PM-KZ-01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控制图01	A2	
07	PM-KZ-02	主楼标高206.200层平面控制图02	A2	
08	PM-KZ-03	主楼标高201.200层平面控制图	A2	
09	PM-KZ-04	电梯机房层（49层）平面控制图	A2	
10	PM-KZ-05	主楼四十一层平面控制图	A2	
11	PM-KZ-06	主楼二十六层平面控制图	A2	
12	PM-KZ-07	十二层平面控制图	A2	
13	PM-KZ-08	副楼五层顶平面控制图	A2+3/4	
14	PM-KZ-09	四层局部平面控制图	A2+3/4	
15	PM-KZ-10	二层局部平面控制图	A2+3/4	
16	PM-KZ-11	一层局部平面控制图	A1+1/2	
17	PM-KZ-12	地下一层平面控制图	A0+1/4	
18	LM-KZ-01	1~11和11~1轴立面控制图01	A0+1/4	
19	LM-KZ-02	1~11和11~1轴立面控制图02	A0+1/4	
20	LM-KZ-03	A~L和L~A轴立面控制图01	A0+1/4	
21	LM-KZ-04	A~L和L~A轴立面控制图02	A0+1/4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TORYO 铁道国际照明设计中心

铁道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A区 A座-3F3

变更事项 CHANGE MATTERS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图纸目录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 区 AREA	
设计阶段 PHASE	招标图
审 定 人 APPROVED BY	
审 核 人 CHECK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BY	
日 期 DATE	2024.08
比 例 SCALE	1:150
图 号 DRAWING NO.	DS-01
版 次 NO.	01

电气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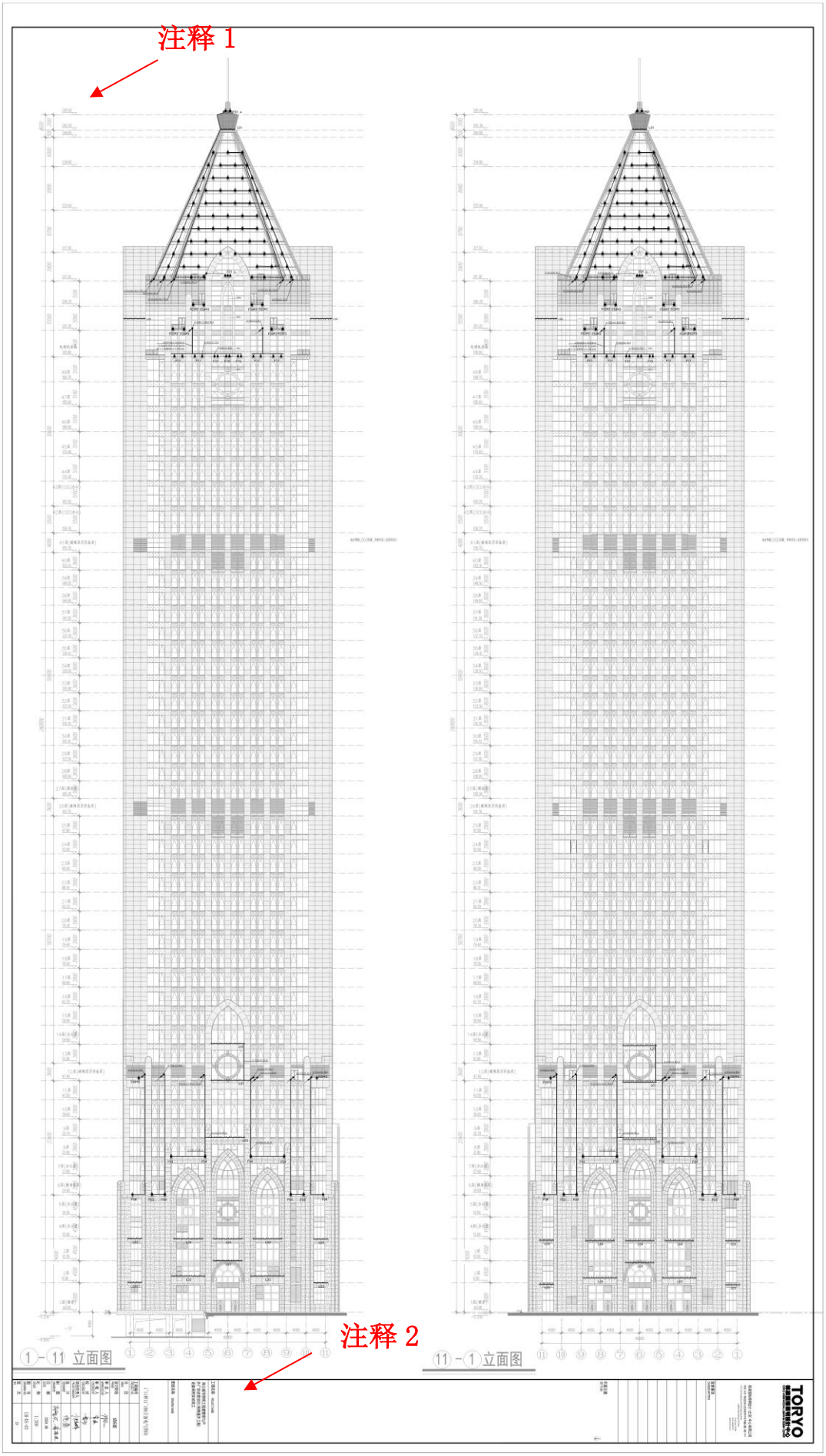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二、设计范围
本照明工程包括公共及景观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
三、设计依据
1.甲方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所提供资料
2.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
a.《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b.《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c.《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d.《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e.《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f.《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g.《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h.《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四、配电系统
1.负荷等级：本工程景观照明照电负荷为三级，电压等级为380V/220V。
2.供电电源：电源由甲方负责提供，满足负载要求；
3.配电箱位置：配电箱位于景观照明箱体内，靠墙基础安装，安装位置现场确定。
4.计算容量：600kW,表示总配电容量，42台配电分箱。
5.计量：本工程配电箱的计量，采用智能计量表（带RS485接口）；
五、线路敷设
1.所有穿电线的护管和线缆从伸缩设计处预留足够管长度（热胀冷缩）；当伸缩方向垂直于管线伸缩时，宜采用波纹管或可挠金属电线保护管和线缆。
2.本工程照明线缆采用WDZB-YJY-0.6/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无卤低烟阻燃电缆，工作温度90°C，电缆采用铠装敷设，电缆在电缆沟之敷设（包括中间节）不应超过线缆的最长40米，每1.电缆电缆井做好防水盖基础和标高，电缆，电缆在金属构建内不应有损伤，并与电线保护管户内管防水可做金属检查井或防腐井中部应有管敷设，凡是敷设建筑在金属构管电线应有接地保护和防静电接地的颜色。
3.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应可靠接地，且全长不应小于2处与接地干电（PE）线或（N）线两端可靠接地，每处末端重复接地（N），金属电缆（桥架）等电阻连接处应跨过30mm，宜可靠焊接，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4.本工程建筑物内电气管线，电缆金属护套防护大分区接地，隔墙时，其位置应采用相当于建筑物伸缩缝或沉降缝的装置，施工时穿电力广管管理单位负责同时，按照国防及卫生部，穿管墙的地方管理要做当基础接地配合，管室应安装金件。
5.非建筑物金属或金属支架上敷设的照明金属导管，宜在线路直线距离小每幅30m加装伸缩接头或其他温度补偿装置；
六、照明系统
1.设备手点开合指导：
1）照明设备用专有保护设备采用接地，建筑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2.8m以下处照明设备金属灯具才能在开关处进行电源保护。
2）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手关电源箱与控制器等应采用防水，防尘等，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采用不锈钢或耐用电不小于300mm，
3）室外配电箱内无器件应当考虑室外照明灯具等电源控制开关，距地面2.8m以下的电气设备应带有锁具或工具才能开启；
4）LED灯具应选用专用开关电源，LED灯具输入电压应与开关电源输出电压一致，室外绿化带及建筑物外主要的开关电源应配置防雷，并接地或与周围可靠接合；
5）在正常照电范围内的地光源可安装灯具，光源采取有效防眩光措施，应使照明的光线产生的对眼睛的影响减至最小，照明灯具产生的干扰光，照应使照区域的设备光不应超过15%；
6）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70℃时，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7）照明灯具的功率因数不应小于0.9；
8）当供应节能电源应确保照明效果，实际灯光电压偏差允许值为-10%~+5%，分支回路的电压应在可能最低电压和最高电压范围内。
2.照明工程防火措施
1）对于一类高层和重要场合的，采用负载对应的配电箱。
2）配电箱应电路开关照明导线截面，以防止导线发热量过大而引发火灾危险；
3）室外照明分支回路应当选用耐火电线电缆保护措施；
4）景观灯具的安装高度一般不低于2.8米，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70℃时，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5）直接安装在可燃性材料表面的灯具，应采用标有△F标志的灯具。
七、照明控制系统
1.本照明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场景照明控制方式，控制室设控制主机，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确定；
2.控制模式及场景设计方案布置，手动时序可根据情况确定，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通过手动影响实现；
2）通过天文时钟自动控制；
3）通过定时关闭触发延时操作；
4）通过无线设备，可实现移动电灯具电脑或手提电脑等控制；
5）具体照明中特别配光的设备，时序可以通过NTP与标准时钟服务器进行同步。
3.配电箱内设手、自动转换开关开关大时钟时控开关，自动移动照明情况时可实现配电手动控制功能；
4.灯时控制器的控制方案，周围时间时可现场调节，控制方式和驱动主要时可现场的实调整，要求自动从开始开始执。

八、安装要求
1.安装照明灯具及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器等电气设备停止开启应可靠的机械锁；
2.开关电源，各种控制器应按照厂家提供施工设计规范要求安装在金属外壳的箱体内，不得有在暗装的箱内；
3.灯具的电缆电线接头应端子连接或屏蔽连接，并做防水处理；
4.为了保证安装简便的部位以防人或物，灯具安装方案，固定螺丝应当使用不锈钢材质；
5.照明导管应当与导电气设备、基本连接时，导线导管的长度不大于1.2m，连接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密闭良好，防潮要显示完整；
6.可触性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可能做接地（PE）的保护导体。
九、防雷与接地
1.本照明工程当TN-S接地系统，具体与建筑物防雷接地连接做共接地不得低于下列处：
1）非建筑类接地型式为TN-C系统时，接地电阻应按施工工程不超过4Ω时，用当作在建筑物的防雷接地装置可靠连接，如果不测试不能接地电阻不合时，需做新接地装置，具体做法详见2）；
2）非建筑接地型式为TN-C系统时，需对N线做重复接地处理，重复接地系统10倍断续距离，在景观灯具上金属灯具及建筑物成的接地装置，并可靠连接，接地电阻≤4Ω，如果建筑物附近无接地装置时，就近做一组接地装置，接地棒选用：50X50X5热镀锌角钢，长2.5m，间距5m；接地线为40X4热镀锌扁钢，地下0.8m暗敷设，要求接地电阻≤4Ω，装置必须接点要求焊接，埋入土壤中时做防腐处理。
2.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当可以可靠电气连接，凡正常下带电而当电缆被可时才可装带电的一切金属部品件也包括：
配电箱、控制箱、盒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室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构架及混凝土构件的钢筋，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套、接线盒和保护管，灯具的照明电缆可可装的其带电的外壳等体；
3.固定在建筑物上的景观照明灯具及他用电设备和电缆连接敷设电缆的管道的照明和附近可装带电的一切金属部品件也包括：
1）凡金属外壳或保护网罩的用电设备应处在接闪器的保护范围内，
2）从配电箱引出的配电电缆及管敷管，钢管的一端应与配电箱PE线相连，另一端应与用电设备外壳、保护罩相连，并应就近与重复接地装置连接，电缆导体采用6台套钢管敷设4Ω×4热镀锌扁钢，
3）配电箱的应当开关电气装置的支引管从接地电缆桥架，其电压保护大于不应大于2.5kV用此电缆保护器作防雷，过压保护，此电缆保护器下端应此与防雷装置接地线并作可靠接地，且原导应做上下照配电箱之间形成有效的大于10m。
4.平行敷设的管线、构筑物与构筑金属件之间不应有接触，其中距小于100米时应采用金属电缆接，两端应当利用不应大于30米，交叉净距小于100毫米时，其交叉处采用铁，同时建筑的每平方（电磨）因此接应备有平网格开时，应在两端接地，网格导电采用40mm²铜导电，钢导管管径防雷分区界面时，应在分区界面作等电位连接，金属电缆及其支架金长应不小于2处与接地干电相连。
5.配建筑物20米以外的配电箱敷管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以现场实测为准，具体做法参见《防雷与接地平面》（D501-1~4）
十、照明节能
1.本照明工程根据照明场所的功能、性质、环境区域类型，合理选取相应及独立装修照明，确定选择标准；
2.本照明工程根据不同时间和所有用节能模式，自动模式，本地模式三种控制方式，有利于照明节能；
3.照明光源：选用高效节能，高寿长效照明光源，并满足相关能效指标限制要求；
4.照明灯具：选用绿色照明三个不可少功能灯具；
5.本照明工程采用智能控制系统，作为照明节能的措施之一；
6.装有中心钟调整灯（如C48），其位建筑为E3层，建筑物中主要场景照明的照明场景控制（包括调光计算）应当满足要求。
十一、标注与图例、图集说明
本说明未涉及部分应遵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施工和验收。如有，规定执行施工与设计发生矛盾时，本设计参考图集：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04D702-1） 《特殊灯具安装》（03D702-3） 《防雷与接地安装》（D501-1~4）
08D800-4 照明控制与灯具安装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室外装饰》（08D8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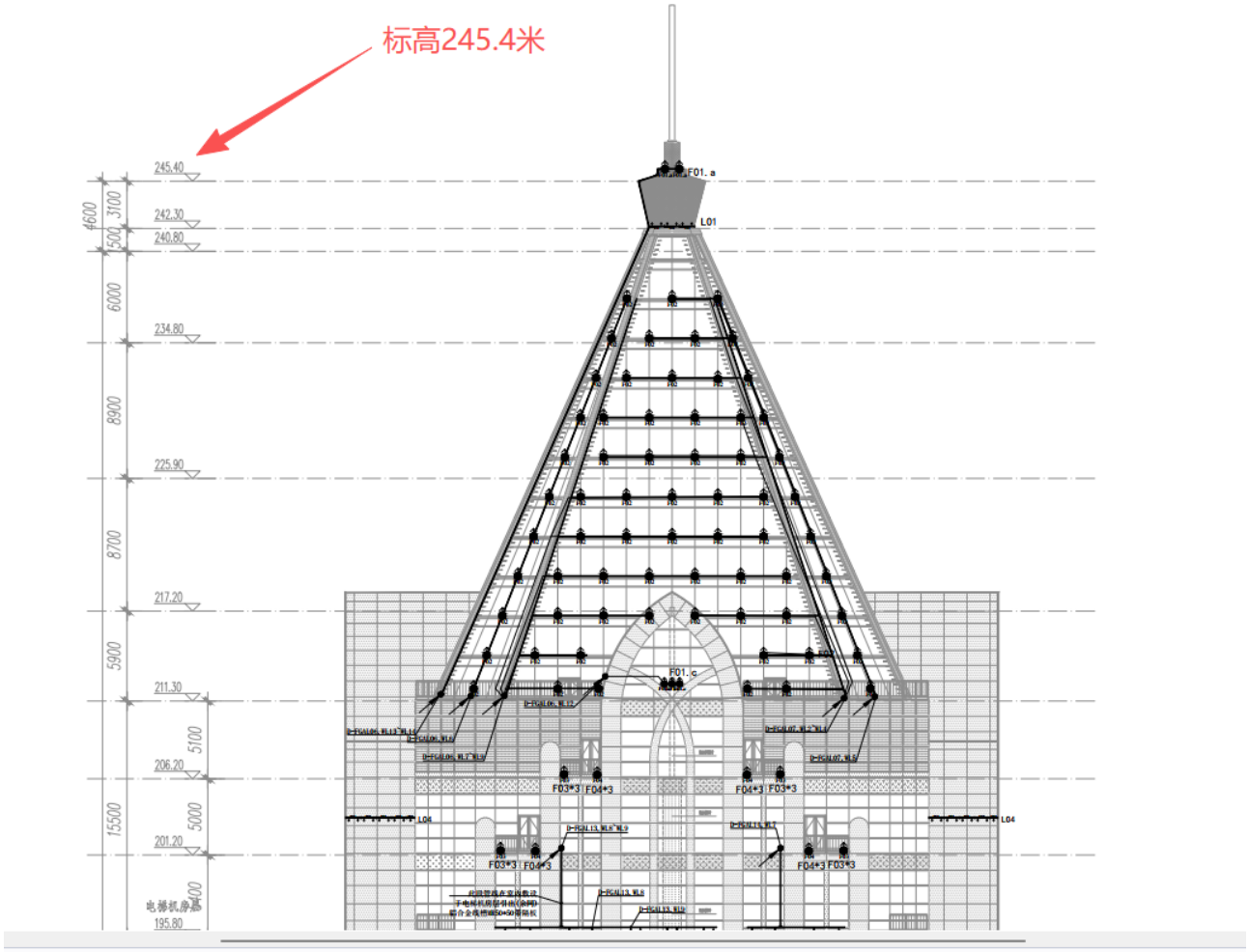
线路敷设方式的标注

英	暗敷设在墙内	沿	沿钢结构敷设
暗	沿墙明敷设	沿	用钢索吊线敷设
沿	沿墙或沿顶或沿地	用	线槽敷设
沿沿	暗敷设在吊顶内	用	地板暗敷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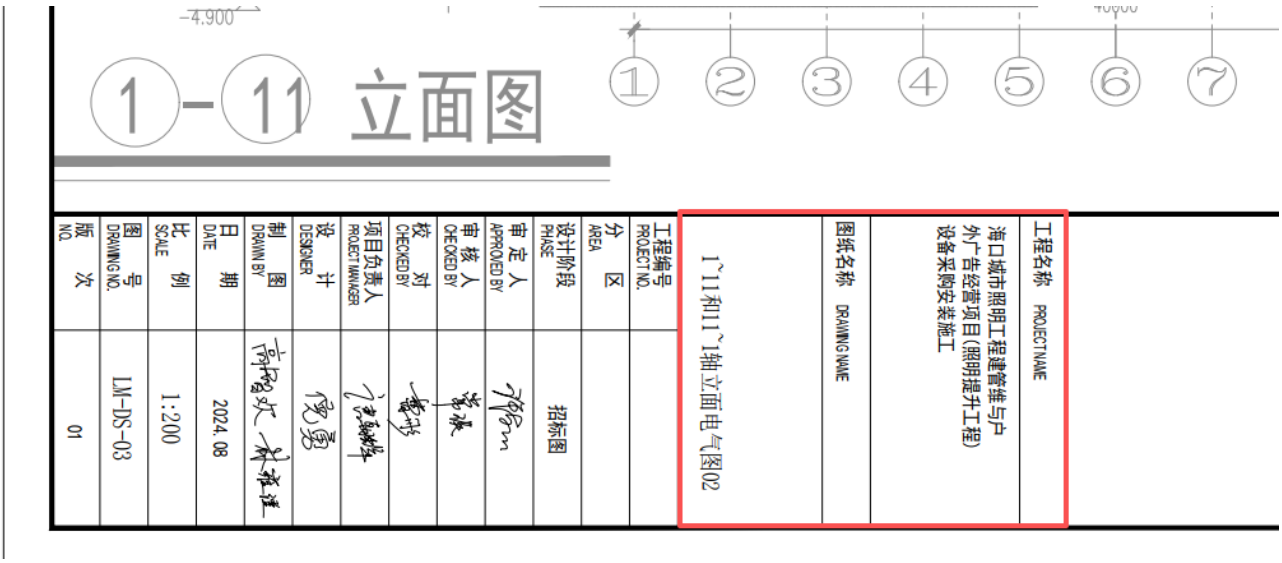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1.配电箱的外形尺寸仅为参考，由配电箱厂家根据实际安装场地设备进行相应的调整，施工单位和厂家要协调好，本工程照明配电箱的配电系统图配电箱的安装位置要由施工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一步深化；
2.线路图中线路不完全表示实际走向走，具体走向需按实际进行调整，但要以满足现场、合理之要求，协商还须不事实，请按照国家电气规范执行；
3.施工时应注意保护施工地下管线，方敷完设备设施，要采用相应的安装，以免造成破坏；
4.本工程是综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与相关单位配合，对其位置应设计与现场相关不符合时，请及时与甲方、设计单位商议处理，以保证与甲方、设计单位商议处理，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图纸顺利；
5.当验证照明装置，主要灯具与应当按照现场试验，确保灯具主要光学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6.灯具安装牢固，角度可调，应安装过程中，先由设计师确认角度后，其他灯具角度按照确认角度灯具固定安装，以保证整体均匀的出光效果；
7.本照明灯具平均点灯当年度，所有灯具应照设计灯具外壳应不大作当年。
8.本工程照明工程量仅供参考，
9.本工程照明选用备，材料应用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按照强制性认证书（3C标证），应用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电气产品相国家电工标准合认证的证书。
10.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本工程照明灯具要求计，配电箱的安装螺栓及照明装置应满足抗震要求；
11.屋面配电灯具及配电箱或建立基础设置应采用混凝土基础社应对屋面结构物作系统进行屋面处理，使得灯具配上盖良好结合。
12.所有的安装螺旋及电焊接结构应可靠连接（混凝土结构应满足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145-2013）要求。


注释 1
注释 2
①-⑪ 立面图
⑪-① 立面图

注释 1


标高245.4米
245.40
242.30
240.80
234.80
225.90
217.20
211.30
206.20
201.20
195.80
电梯机房顶
4600
3100
1500
6000
8900
8700
5900
5100
5000
15500
F01. a
L01
F01. c
F03*3 F04+3
F04+3 F03*3
L04

注释 2


-4.900
1-11 立面图
1 2 3 4 5 6 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1~11和11~1轴立面电气图02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区 AREA
设计阶段 PHASE
招标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校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N BY
日期 DATE
2024.08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LM-DS-03
版次 NO.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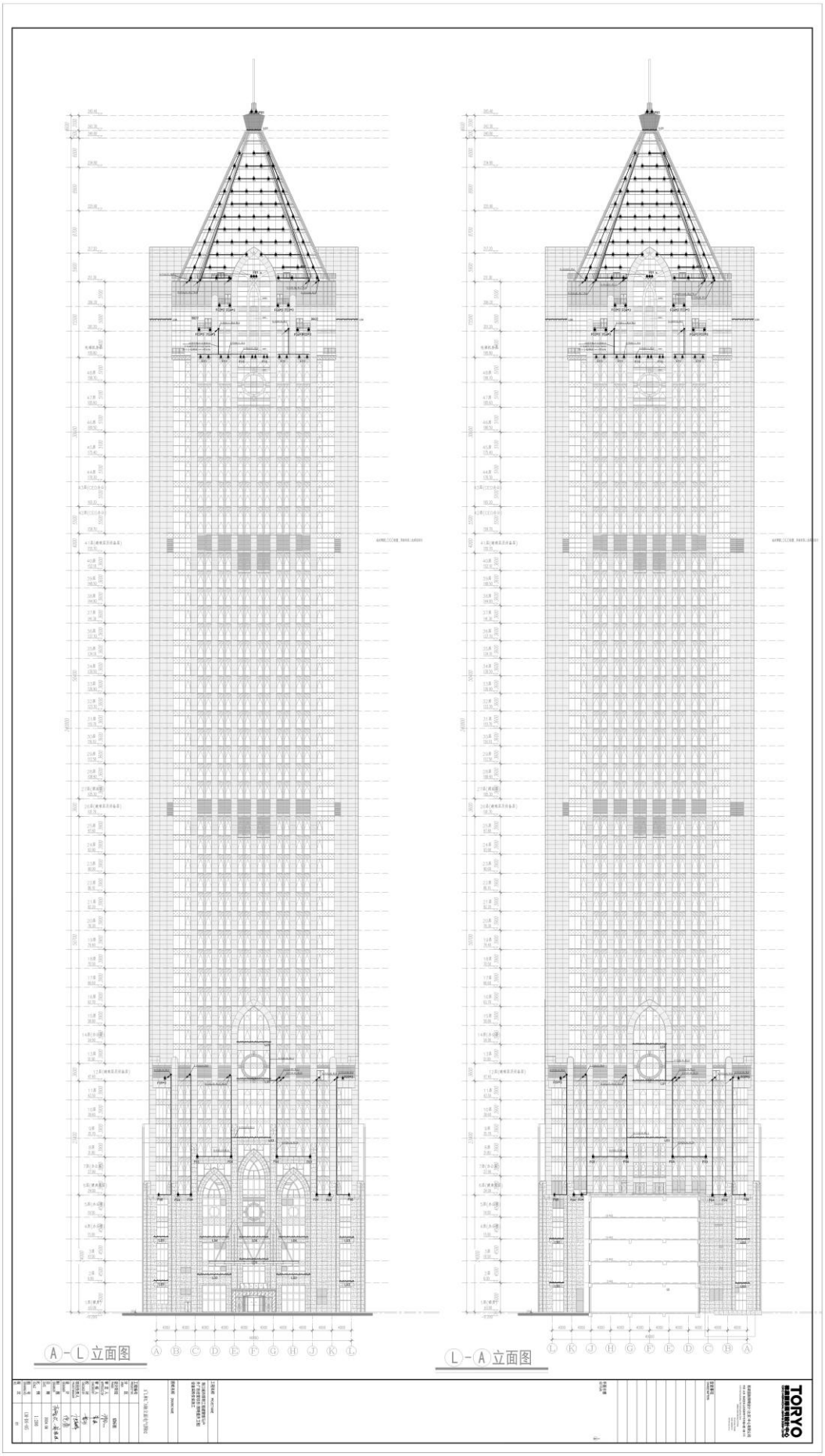

Ⓐ-Ⓛ 立面图
Ⓛ-Ⓐ 立面图
TORYO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3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2024 年 5 月 11 日	3812.903668	完工	/	是

1. 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1.1. 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08

工 作 单 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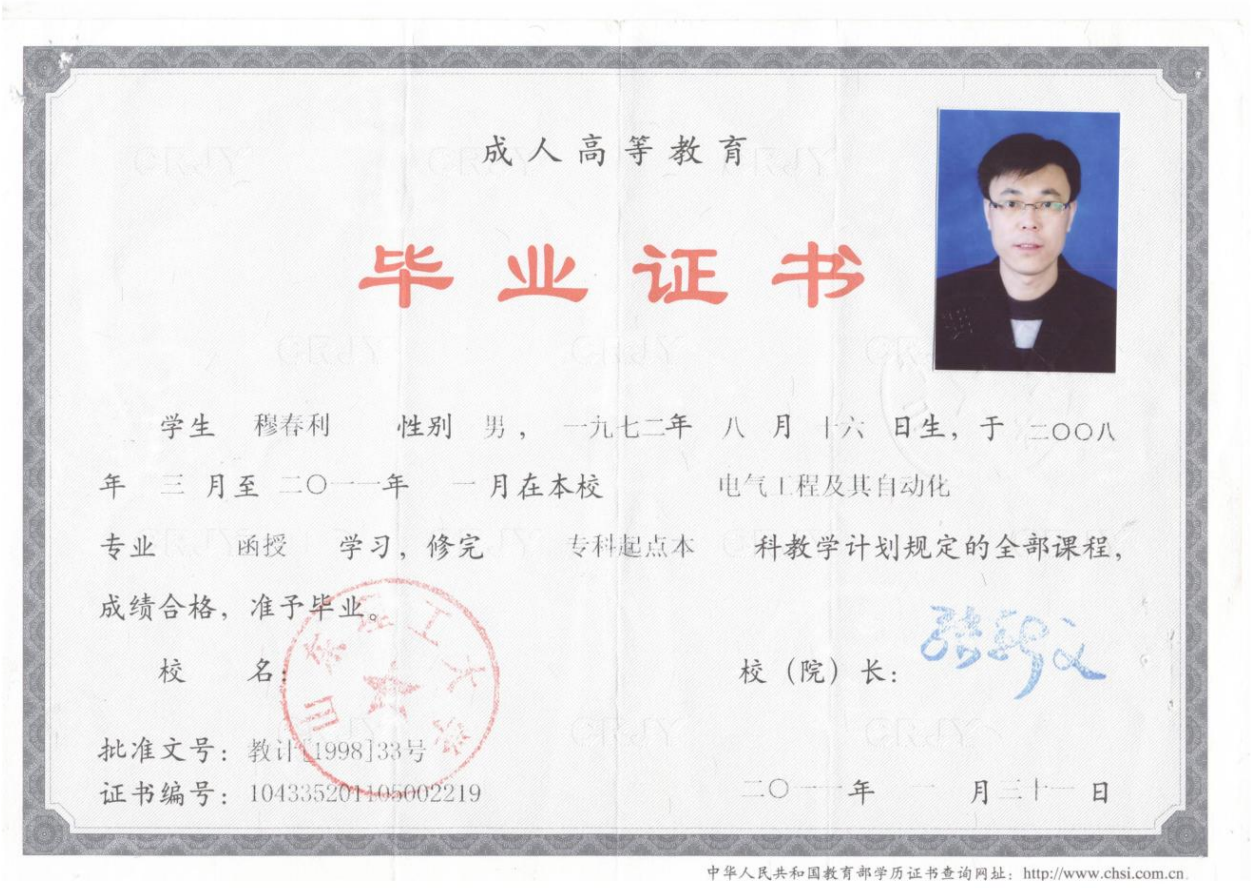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1.2. 身份证



1.3. 毕业证书



1.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穆春利　　社保电脑号：650273516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32b5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2. 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2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38129036.68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675892.76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⑷ 暂列金额：

5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1.5.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4415254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38129036.68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穆春利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7	合格	合格
2	沟槽回填	7	合格	合格
3	基坑开挖	3	合格	合格
4	基坑回填	3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易卓扬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择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峰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云鹏 注册号44025508 有效期2024.10.2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气照明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槽安装	4	合格	合格
2	导管敷设	17	合格	合格
3	电缆敷设	17	合格	合格
4	管内穿线	9	合格	合格
5	灯具安装	24	合格	合格
6	通电试运	5	合格	合格
7	配电箱安装	1	合格	合格
8	接地装置	1	合格	合格
9	电缆线路绝缘电阻	1	合格	合格
10	零线、保护（防雷）接地电阻	1	合格	合格
11	照明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1 ，检验批合计数 81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管道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道铺设	1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4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乐标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峰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弱电系统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广播	5	合格	合格
2	控制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 ，检验批合计数 9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路面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3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	8	合格	合格
3	井室	2	合格	合格
4	沥青	3	合格	合格
5	石材	3	合格	合格
6	交通标线	1	合格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6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附属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焊接基础	21	合格	合格
2	面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3	土方	6	合格	合格
4	绿化基础	5	合格	合格
5	栽植	10	合格	合格
6	养护	5	合格	合格
7	园建	3	合格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检验批合计数 53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及专业	大专/应用电子技术	参加工作年限	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全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2. 安全负责人—张鹏

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1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5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2. 工程师证



姓　　名　张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07 月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9 年 12 月

编　　号　2020151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年 01 月 15 日

2.3.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6-2038.07.26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29101X

2.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9120110600051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7338855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29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9f7b4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张燕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书 电气高级工程师证书	一级 高级	粤 1502015201513687 00045543	机电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鲁 140820300083	电气
安全负责人	张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	粤建安 C3(2019)0003091	/
质量负责人	洪扬	/	质量员证书	/	0362210900016000070	市政
造价工程师	杨春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证书	一级 中级	建[造]14224400015210 00023970	机电
照明电气工程师	刘翔	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中级	GX22023049432	电气
造价员	钟晓霞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34400012379	安装
安全员	郭育恒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	粤建安 C3(2022)0123203	/
质检员	谢卓君	/	质量员证书	/	0362310800016000006	/
资料员	刘乔英	/	资料员证书	/	0441811494418000730	/
材料员	徐伟	/	材料员证书	/	0362211100016000114	/
施工员	黄京	/	施工员证书	/	0362210300016000049	/

劳资专管员	黄锦	/	劳务员证书	/	0362211300016000135	/
标准员	邓子豪	/	标准员证书	/	0442311500001000146	/
机械员	傅吉成	/	机械员证书	/	0362211200016000287	/

3.1. 项目负责人—张燕

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5日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520151368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3.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244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3.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731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40345503400

File No. 00034125501995

姓名：张燕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0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Issued on

3.1.4.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REDENTIALS

Chengd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0004554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3718

姓　　名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illegible]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Sex:

ID Number:

Appraisal Organization:

Speciality: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pproval Organization:

Appraisal Date:

Approval Date:

Issue Date:

注 册 登 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3.1.5. 身份证





3.1.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燕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三月 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160501160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3.1.7.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燕　　社保电脑号：809301129　　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12047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30c0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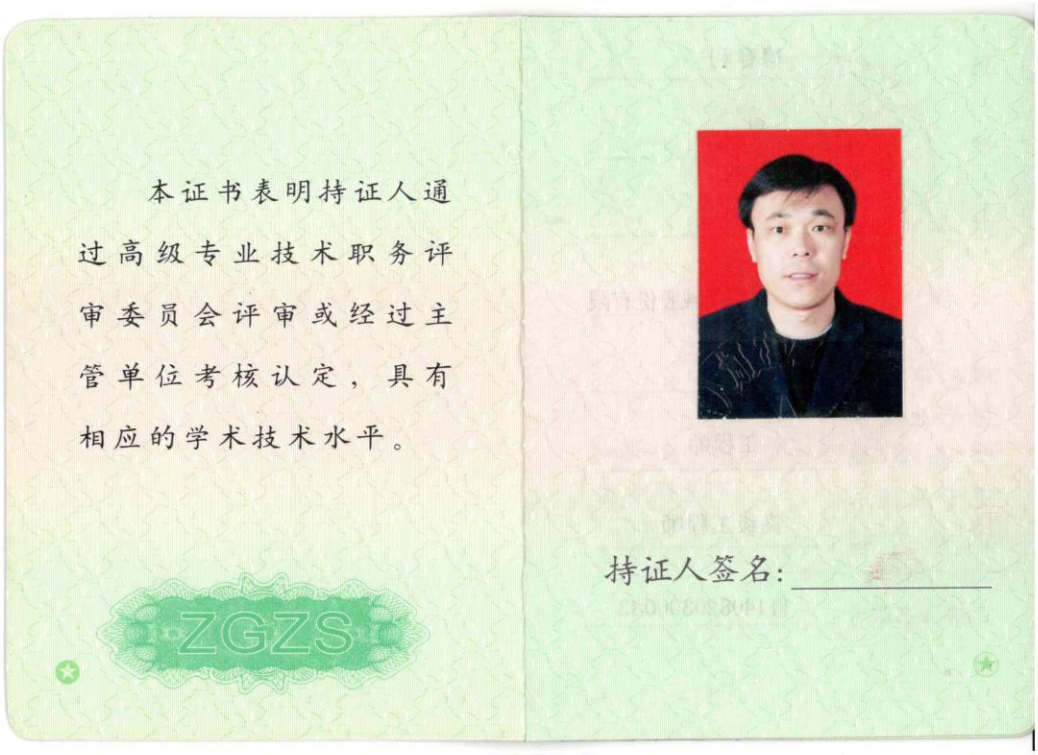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3.2.1. 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08

工 作 单 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3.2.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穆春利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计[1998]33号

证书编号：10433520110500221 9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3.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37.12.04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六路 121号3号楼5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3.2.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穆春利　　社保电脑号：650273516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32b5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 安全负责人—张鹏

3.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1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5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2.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6-2038.07.26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29101X

3.3.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男，一九九0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 二00年 九月至二0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91201106000512
二0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3.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7338855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29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9f7b4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4. 质量负责人——洪扬

3.4.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扬

身份证号：3607321994052501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4.2.身份证



3.4.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洪扬，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水利水电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50500298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3.4.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扬　　社保电脑号：809169234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5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9fc0b2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 造价工程师——杨春华

3.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春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9年10月1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5210

有 效 期 :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春华

签名日期: 2026.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52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1521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3-05-16 - 机构内变更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1 - 机构内变更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5.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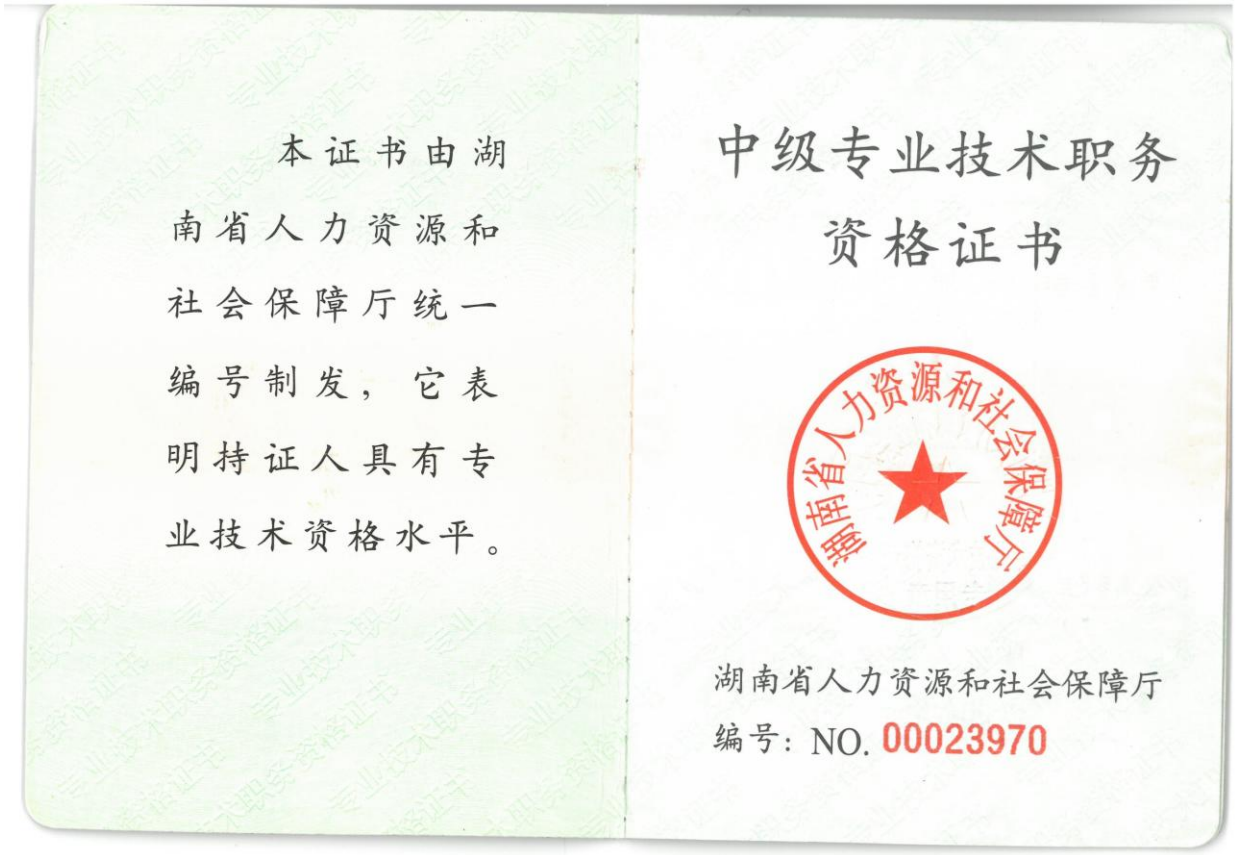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春华
证件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34

3.5.3.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23970



持证人签名：杨春华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882197910150327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湖南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51080000030222

3.5.4.身份证



3.5.5.毕业证



3.5.6.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华　　社保电脑号：600983117　　身份证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c91c7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3.6. 照明电气工程师—刘翔

3.6.1. 工程师职称证书（市政照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32

姓　　名：刘翔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30302199008302737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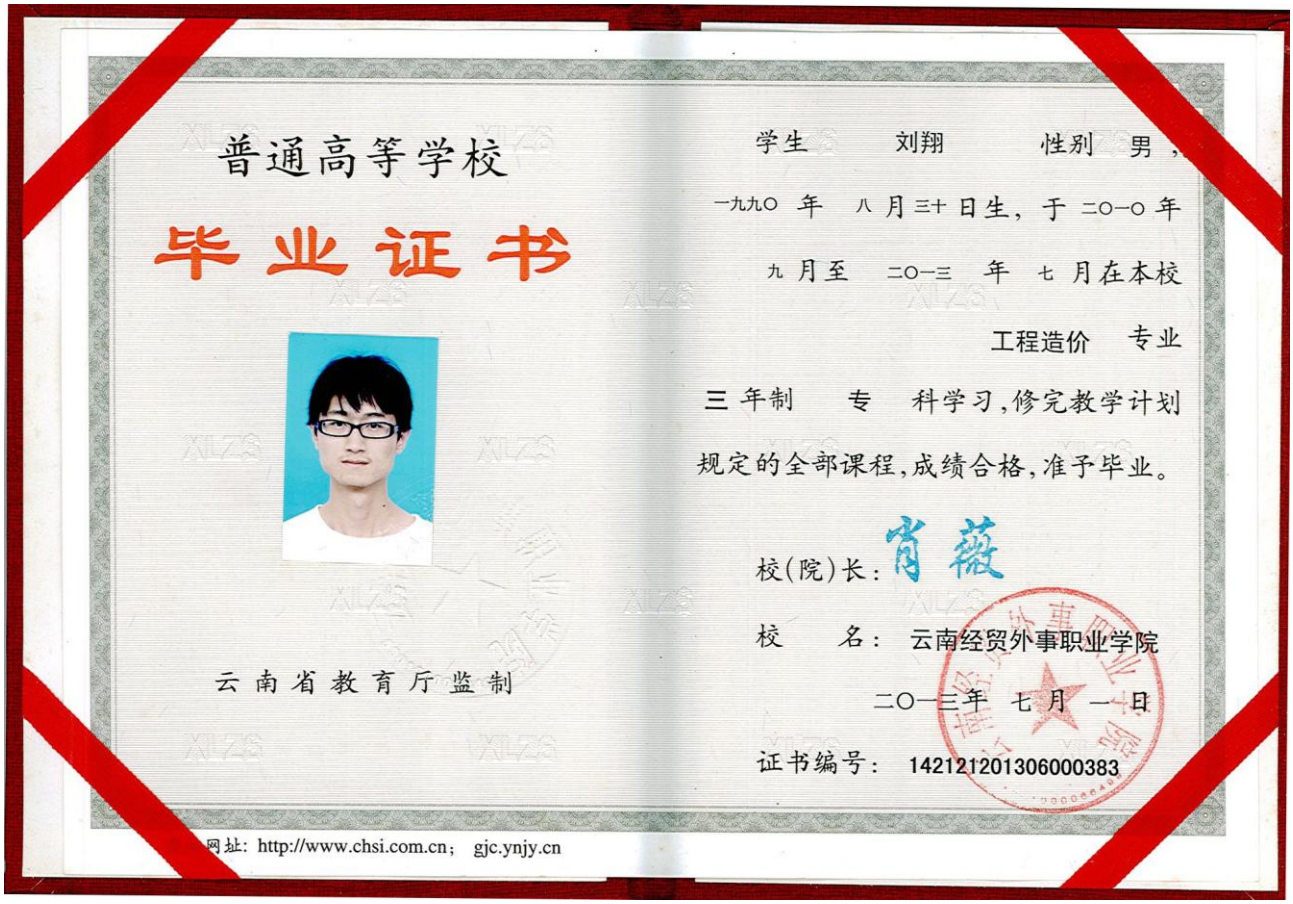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3.6.2.身份证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姜家巷社区河南村居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530302199008302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2-2041.02.02

3.6.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翔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八 月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肖薇
校 名：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42121201306000383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3.6.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翔　　社保电脑号：639839654　　身份证号码：530302199008302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9fced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7. 造价员——钟晓霞

3.7.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7日-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钟晓霞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11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2379
有 效 期：2023年08月30日-2027年08月29日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钟晓霞
签名日期：2026.0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3.7.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钟晓霞

证件号码：4408041996110505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11 75

3.7.3.身份证



3.7.4.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晓霞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806003604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网 址：http://www.chsi.com.cn

3.7.5.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晓霞　　社保电脑号：800620017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611050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9fdfcd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3.8. 安全员—郭育恒

3.8.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3203

姓　　名：郭育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8.2.身份证





3.8.3.毕业证



3.8.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育恒　　社保电脑号：642874143　　身份证号码：41272119950611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9ff8d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9. 质检员—谢卓君

3.9.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310800016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卓君

身份证号：43102819810816143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9.2.身份证


姓 名 谢卓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8 月 16 日
住 址 湖南省安仁县城关镇五一南路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198108161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11-2028.04.11

3.9.3.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卓君　　社保电脑号：610960618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108161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a010d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3.10. 资料员—刘乔英

3.10.1.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7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乔英

身份证号：44082319830715364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0.2. 身份证





3.10.3. 毕业证



3.10.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乔英　　社保电脑号：606533169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3071536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5e02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1. 材料员—徐伟

3.11.1.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100016000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伟

身份证号：43062319940710243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1.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16-2042.05.16


姓名 徐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北景港镇景港村一组0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9407102438

3.11.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伟　　社保电脑号：64553455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9407102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a047f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2. 施工员—黄京

3.12.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3000160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京

身份证号：4502221995032803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2.2. 身份证





3.12.3. 毕业证



3.12.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京　　社保电脑号：646528188　　身份证号码：450222199503280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5c30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3. 劳资专管员—黄锦

3.13.1.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300016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锦

身份证号：4306231984112437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3.2. 身份证


姓名 黄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仙鹅寺村三组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3.13.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　　社保电脑号：648670530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411243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6feb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4. 标准员—邓子豪

3.14.1. 标准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231150000010001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邓子豪

身份证号：421081199909241876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4.2. 身份证


姓名 邓子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调关镇石戈垸村7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9909241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16-2029.01.16

3.14.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子豪　　社保电脑号：649895318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909241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a04ef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5. 机械员—傅吉成

3.15.1. 机械员证书



证书编码：03622112000160000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傅吉成

身份证号：421081199110054893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5.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01-2026.04.01


姓名 傅吉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桃花山镇青竹沟村1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9110054893

3.15.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吉成　　社保电脑号：63705778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1100548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eea06b4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